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验收公示稿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验收公示稿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验收公示稿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耀朋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

编制单位：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

验收公示稿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设备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06.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6.06		
试运行时间	2026.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7.31~2026.08.0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6.25
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11）《关于对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35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6 月 11 日）。 （12）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3）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26C04591。				

验收公示稿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L）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总氮	70	
	氨氮	45	

废气：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本项目设置 4 个灶头，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食堂相应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规模	基准灶头数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中型	≥3，＜6	≥5.00，＜10	≥3.3，＜6.6	2.0	75

本项目涉及涂装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苯系物废气排放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及级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50	2.0
TVOC		80	3.2
颗粒物		10	0.4
苯系物		20	0.8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20	/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表 1-4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及级别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苯系物		0.4	

表 1-5 工业炉窑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工业炉窑安装位置	工业炉窑类别	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有厂房生产车间	其他炉窑	5.0

表 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3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其他环保措施：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50967704227XK001X。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6 污染物总量指标

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标准（t/a）	0.1598	0.0283	0.008	0.0374
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总量控制标准（t/a）	0.1491		1.4686	

废水污染因子	废水量	COD	SS	NH_3-N	TN	TP	动植物油
总量控制标准（t/a）	16380	6.552	4.914	0.5733	0.819	0.0819	0.351
总量控制来源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企业租赁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闲置厂房共 14515m² 进行异地扩建项目生产。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的备案，备案证号：黎政备〔2025〕202 号。《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35 号）。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于 2026 年 7 月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验收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建设内容为：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设完成后产能规模为：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环保审批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审批文号	审批部门	验收时间	备注
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	报告表	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35 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本次验收	/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职工 390 人，全厂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运行 2400 小时。

本项目验收阶段建设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项目公辅、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2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环保设备生产线	环保设备	5000 台/年	5000 台/年	2400

表 2-3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数量：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规模型号	数量	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1	角磨机	/	3	/	3	/
2	切割机	4100NH	1	4100NH	1	/
3	动平衡机	YYQ-500	1	YYQ-500	1	/
4	模具设备	/	1	/	1	/

5	剪板机	QC12Y/K 12*3200mm	1	QC12Y/K 12*3200mm、QC12Y- 8*3200mm	2	+1
6	二氧化碳焊机	NBC-350 G	1	NBC-350 G	1	/
7	干式喷漆房	12.2m×7.7m×10m，配套喷枪 3 把	1	12.2m×7.7m×10m，配套喷枪 3 把	1	/
8	电脑雕刻机	宽 1300*长 2400	1	宽 1300*长 2400	1	/
9	行车	5T	8	5T	8	/
10	电焊机	BX1-315	1	BX1-315	1	/
11	液压折弯机	WC67K-40/2500	1	WC67Y-100/3200、WC67K-40/2500、WCE67Y-300/3200	3	+2
12	攻丝机	M3-M16	1	M3-M16	1	/
13	动平衡试验机	SB-11T 12	1	SB-11T 12	1	/
14	液压联合冲剪机	Q35Y-25	1	Q35Y-25	1	/
15	逆变多功能弧焊机	MultiM1G 500	3	MultiM1G 500	3	/
16	旋压机	D-PE-10-001	1	D-PE-10-001	1	/
17	精密裁板锯	380V	1	380V	1	/
18	手持激光焊接机	FS-3000	1	FS-3000	1	/
19	滚弧机	D-PE-12-001	1	D-PE-12-001	1	/
20	台钻	YS90-4	1	YS90-4	1	/
21	卷板机	6*1600	1	6*1600	1	/
22	氩弧焊机	NBC-350(D)	1	NBC-350(D)	1	/
23	摇臂钻床	Z3050*16	1	Z3050*16	1	/
24	光纤激光切割机	OR-P6025A-6000W	1	OR-P6025A-6000W	2	+1
25	激光切管机	OR-TL6022-3000W	1	OR-TL6022-3000W	1	/
26	抛丸机	Q3760、Q3740	2	Q3760、Q3740	2	/
27	喷塑线	喷塑房 39000×9300，配套大固化炉 6000×5000×5000、小固化炉 4000×4000×3000	1	喷塑房 39000×9300，配套大固化炉 6000×5000×5000、小固化炉 4000×4000×3000	1	/
28	喷枪	/	2	/	2	/
29	蜗壳焊接机	/	1	/	1	/
30	雕刻机	BS3530-5S 17kW	1	BS3530-5S 17kW	1	/
31	叶轮焊接机	FJH-YL01V2	1	FJH-YL01V2	1	/
32	焊接机器人	IRB 1410	1	IRB 1410	1	/
33	空压机	/	1	/	1	/
34	降温设备	/	1	/	1	/
35	水帘机	/	1	/	1	/
36	废气治理设备	/	3	/	3	/
37	逆变式数字多功能半自动气保焊机	/	1	/	1	/
38	液压冲孔机	/	1	/	1	/
39	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	1	/	1	/

验收公示稿

表 2-4 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0m²	3000m²	实际生产区域，依托房东闲置场地
公辅工程	办公区		100m²	100m²	依托房东办公楼
贮运工程	运输		--	--	汽车运输
	仓库		500m²	10780m²	依托房东闲置场地
公用工程	给水		20494.612t/a	20554.612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16380t/a	16380t/a	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供气		2 万立方米/年	2 万立方米/年	港华燃气
	供电		75 万度/年	75 万度/年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达标排放
		固化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达标排放
		修补、清洁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达标排放
		切割、磨边废气	配套除尘器	水幕除尘+水喷淋	无组织改接入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达标排放
		焊接	配套焊烟净化装置	配套焊烟净化装置	无组织达标排放
		抛丸	配套除尘器	旋风+滤袋除尘装置	无组织改接入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达标排放
		喷粉	配套塑粉回收系统	配套塑粉回收系统（脉冲除尘+滤芯除尘）	无组织达标排放
		打磨	配套水帘机	配套水帘机	无组织达标排放
		雕刻	配套除尘器	配套除尘器	无组织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食堂油烟排口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16380t/a	16380t/a	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噪声	减振、降噪装置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合理布局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²	20m²	/
		危废暂存间	25m²	15m²	根据实际布局调整，满足危废储存能力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情况对比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危险性见表 2-6。

表 2-5 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包装及贮存	来源及运输	本项目环评阶段年耗量（t/a）	实际用量（t/a）
1	钢板	钢	散装，仓库贮存	国内、汽运	2431	2431
2	槽钢	钢	散装，仓库贮存	国内、汽运	570	570
3	环保配件	钢	散装，仓库贮存	国内、汽运	5000 套	5000 套
4	玻璃钢配件	树脂、玻璃纤维	散装，仓库贮存	国内、汽运	3500 套	3500 套
5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箱装，仓库贮存	国内、汽运	1	1
6	方格布	方格布	箱装，仓库贮存	国内、汽运	1	1
7	乙烯基酯树脂	双酚 A 型乙烯基酯树脂≥99.7%、丙烯酸≤0.3%	25kg/桶装，仓库贮存	国内、汽运	9	9
8	水性聚氨酯面漆	羟基丙烯酸乳液 50~60%、水 10~20%、钛白粉 15~20%、硫酸钡 5~10%	25kg/桶装，仓库贮存	国内、汽运	4	4
9	聚氨酯树脂涂料	聚氨酯树脂 45~60%、对二甲苯 5~10%、醋酸丁酯 5%、钼铬红粉 5~15%、中铬黄粉 2~5%、钛白粉 5~10%	20kg/桶装，仓库贮存	国内、汽运	1	1
10	溶剂型丙烯酸树脂涂料	丙烯酸树脂 45-60%、对二甲苯 5-10%、醋酸丁酯 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5-2%、中铬黄粉 2-5%、炭黑粉 0.5-1%、钛白粉 15-20%	20kg/桶装，仓库贮存	国内、汽运	0.25	0.25
11	香蕉水	乙酸乙酯 30%、乙酸丁酯 30%、乙醇 40%	20L/桶装，防爆柜暂存	国内、汽运	1	1
12	塑粉	树脂 58%、钛白粉 22%、硫酸钡 15%、助剂 5%	25kg/袋装，仓库贮存	国内、汽运	5	5
13	PP 板	PP	散装，仓库贮存	国内、汽运	12	12
14	PVC 板	PVC	散装，仓库贮存	国内、汽运	12	12
15	PVC 软帘	PVC	卷装，仓库贮存	国内、汽运	450 卷	450 卷
16	代木	环氧树脂、聚氨酯	散装，仓库贮存	国内、汽运	2	2
17	焊丝	镀铜碳钢	箱装，仓库贮存	国内、汽运	11.5	11.5
18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40L/瓶装，仓库贮存	国内、汽运	1360 瓶	1360 瓶
19	氧气	氧气	40L/瓶装，仓库贮存	国内、汽运	75 瓶	75 瓶
20	乙炔	乙炔	5kg/瓶装，仓库贮存	国内、汽运	20 瓶	20 瓶
21	氩气	氩气	40L/瓶装，仓库贮存	国内、汽运	160 瓶	160 瓶

22	钢丸	钢	箱装，仓库贮存	国内、汽运	3.5	3.5
23	天然气	甲烷	在线管道	在线管道	2 万立方	2 万立方
24	液压油	矿物油	18kg/桶装，仓库贮存	国内、汽运	0.1	0.1
25	机油	基础油 80~90%、添加剂＜20%	18kg/桶装，仓库贮存	国内、汽运	9.9	9.9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危险性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可燃性及毒理性
1	乙烯基酯树脂	无色至淡蓝色无气味粘稠液体，相对密度为 1.1~1.3，不溶于水，部分可溶于丙酮等有机溶剂。	可燃，有刺激性
2	水性聚氨酯面漆	白色液体，沸点＞35℃，相对密度为 1.18~1.24	不燃，无急性毒性资料
3	聚氨酯树脂涂料	橙色液体，闪点为 26℃，与溶剂混溶	易燃，有刺激性
4	溶剂型丙烯酸树脂涂料	黄色液体，闪点＜10℃，与溶剂混溶	高度易燃，有刺激性
5	香蕉水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的酯类芳香气味，易挥发。熔点为-100℃，沸点为 80~150℃，相对密度为 0.88，饱和蒸汽压为 0.67kPa，微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有刺激性
6	塑粉	无刺激性气味细粉，密度为 1.2~1.9g/cm^3，闪点为 450℃左右，不溶于水	可燃，无特殊风险性
7	焊丝	黄色无味固体，沸点为 2750℃，不溶于水	不燃，无毒
8	氧气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臭，无味气体。不可燃，但助燃。熔点为-218.4℃，沸点为-182.96℃，临界温度-118.95℃，具有强氧化性和助燃性	不可燃，可助燃；低毒
9	乙炔	无色有毒气体，相对密度为 0.91，熔点为-81.5℃（118.656kPa），沸点为-84℃，自燃温度为 305℃，微溶于水，溶于乙醇、苯、丙酮。	易燃气体，无急性毒性资料
10	氩气	一种无色、无臭、惰性气体，分子量为 39.95，相对空气密度约 1.38，相对水密度约 1.40，熔点为-189.2℃，沸点为-185.7℃，临界温度为-122.3℃‘临界压力约 4.869 MPa。微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	不可燃
11	天然气	常温下为无色无气味气体，熔点：-182.5℃，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甲苯等有机溶剂	易燃，低毒
12	机油	棕色至褐色透明油状液体，闪点为 230℃，密度为 0.8~0.9kg/L，自燃温度为 260℃，不溶于水	可燃，LD_{50}：>5g/kg(兔经皮)，>5g/kg(鼠经口)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调漆用水、喷枪清洗用水、水帘补充水和生活用水。

本项目喷漆前水性聚氨酯面漆需与水进行调配，配比为 10:1，水性聚氨酯面漆年用量为 4t，故调漆用水年用量为 0.4t，来自喷漆清洗用水及新鲜水，在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损耗。

本项目水性漆喷枪 2 把，喷漆后采用新鲜水清洗，需要使用新鲜水 0.2kg/把·天，年工作 300 天，故水性喷枪清洗用水为 0.12t，清洗废水回用至水性漆调配。

本项目水帘机循环水量为 8t/h，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0.1%，工作时间为 2400h，需补充损耗

19.2t/a。

本项目新增水幕除尘+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60t/a，不外排。定期需对装置中的金属沉渣进行打捞收集，作固废处置。

本项目员工 39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 •d）计，则用水量为 117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9360t/a。生活污水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乌龟荡。

本项目员工 390 人，8 小时一班制，就餐 3 次/天，年工作 300 天，最多就餐人数为 390 人，职工食堂用水按 25L/人 • 次计，则用水量为 8775t/a，食堂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702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动植物油去除率 50%，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荡。

本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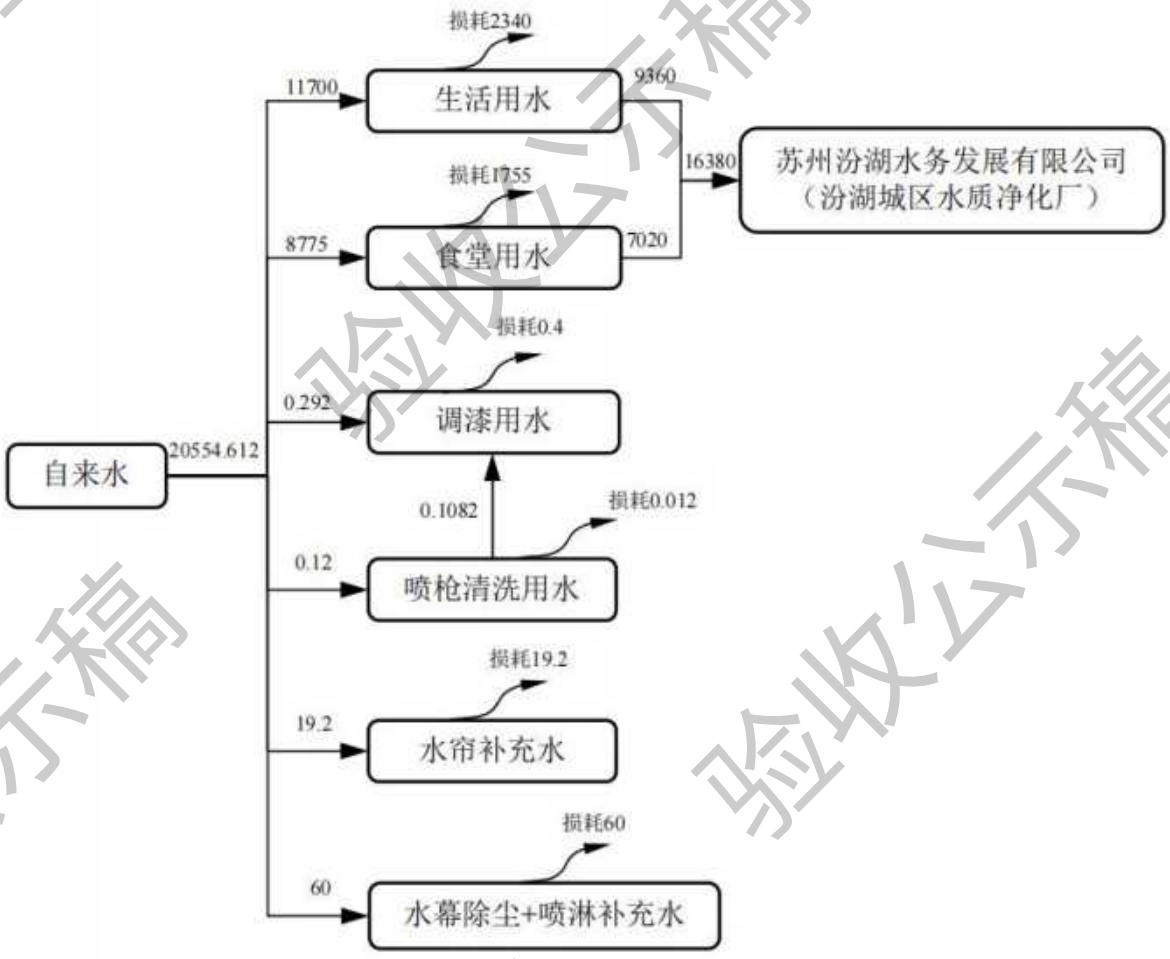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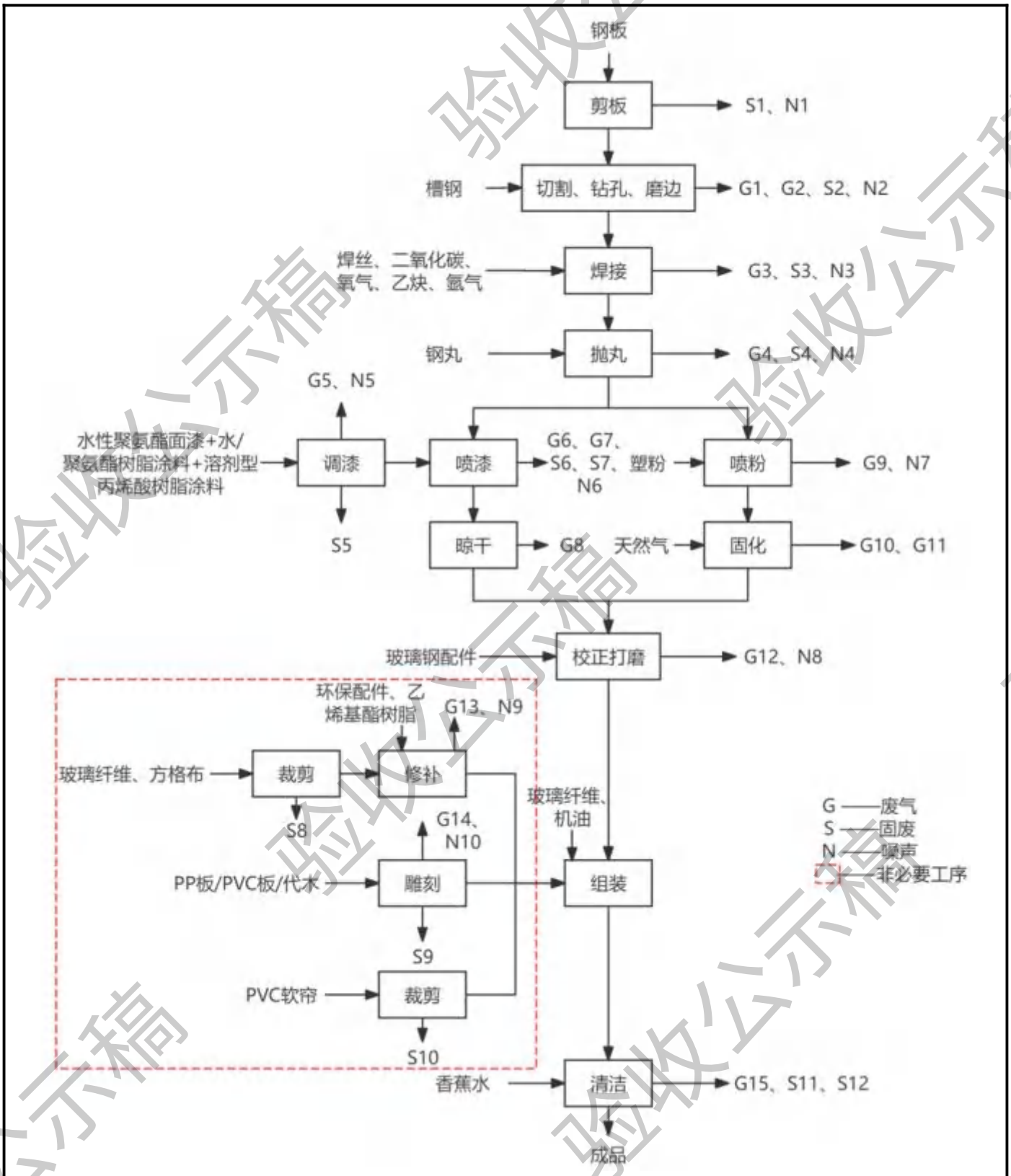


图 2-2 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剪板：将外购的钢材根据产品需求用剪板机进行剪板，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1。

②切割、钻孔、磨边：初步剪板后的钢材需要利用切割机对钢材进行精细切割成不同的规格、形状，根据设计需要进行钻孔和磨边，此过程产生切割、磨边粉尘 G1、G2 和边角料 S2、噪声 N2。

③焊接：用焊丝配合焊接机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焊接处理，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3、焊渣 S3 和噪声 N3。

④抛丸：采用全自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清理，钢丸通过特制喷头形成超音速喷射束对工件进行冲击，以去除工件表面污染物，系统配备钢丸回收分选装置及除尘装置，自动循环回收钢丸，该过程产生废钢丸 S4 和抛丸粉尘 G4 和噪声 N4。抛丸后的工件分别进入喷漆线和喷粉线进行涂装。

⑤调漆：调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调漆比例为水性漆：水=10:1，聚氨酯树脂涂料：溶剂型丙烯酸树脂涂料=20:5。调漆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5、废包装容器 S5 和噪声 N5。

⑥喷漆：针对客户对产品不同作业环境要求，分别采用溶剂型涂料、水性涂料进行喷漆，采用人工喷漆方式，每个工件需喷三道漆，共计喷枪 3 把，其中一把用于溶剂型涂料喷漆，2 把用于水性涂料喷漆。喷枪在每天喷涂完工后需要进行清洗，水性漆使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水每次使用量约 0.2kg/把喷枪，清洗液回收于空桶内，并盖上密封盖，全部用于第二天调漆使用，故不产生废清洗液；油性漆喷枪采用香蕉水进行清洗，再用抹布进行擦拭。喷漆房内定期进行漆渣清除，该过程产生喷漆废气 G6、清洗废气 G7、漆渣 S6、废手套抹布 S7 和噪声 N6。

⑦晾干：每道漆喷涂完成后都需要对工件进行自然晾干，晾干区位于喷漆房内，晾干时间约 1-2h，此过程产生晾干废气 G8。

⑧喷粉：采用半自动喷塑线，工件由悬链系统吊挂至喷塑间，由人工手持喷枪喷涂，通过风机将喷塑间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滤袋除尘），回收的塑粉全部回用。本项目采用静电喷塑系统，静电由静电发生器产生，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塑粉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它可以在枪尖处产生高达 10 万伏的电压，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塑粉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塑粉被吸附到工件表面，并形成坚固的粉末涂层，此过程产生喷塑粉尘 G9 和噪声 N7。

⑨固化：完成喷塑的工件下架后通过悬链系统进入喷塑线配套固化炉，温度在 180~210℃，处理时间约 25 分钟，固化炉使用天然气，固化炉设置有排气系统和自动温控系统。固化完成后的工件自然冷却后通过悬链系统送出，此过程产生固化废气 G10、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

⑩校正打磨：对玻璃钢配件风机叶轮进行动态平衡校正，会产生打磨的粉尘 G12 和噪声 N8。

⑪裁剪：人工将玻纤、方格布裁剪成各种所需的尺寸规格，以备环保配件修补使用，会产生边角料 S8。

⑫修补：环保配件如有磨损需要进行修补，由人工在磨损处加一层玻纤、方格布为底，后再将树脂与底材均匀充分融合，人工涂刷修补后常温晾干，以达到修复磨损的目的，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3 和噪声 N9。

⑬雕刻：采用电脑雕刻机对 PP 板、PVC 板进行自动雕刻，采用雕刻机对代木进行雕刻加工，

此过程产生废气 G14、边角料 S9 和噪声 N10。

⑭裁剪：人工将 PVC 软帘裁剪成各种所需的尺寸规格，以备后续组装使用，会产生边角料 S10。

⑮组装：将加工完成的风机机架与外购的环保配件等进行组装，即为环保设备。其中，风机油箱内需添加机油。

⑯清洁：组装后需使用香蕉水对环保设备产品进行擦拭清洁，会产生清洁废气 G15、废包装容器 S11 和废手套抹布 S12。

验收公示稿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3-1。

（1）变动内容

表 3-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核实	核实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化条件	环评情况	建设情况	变动范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环保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产能规模：年产环保设备5000 台	与环评一致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根据实际情况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厂界西北侧 450m 新增敏感点沈家港村村民委员会，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根据实际情况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厂界西北侧 450m 新增敏感点沈家港村村民委员会，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	见“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表 2-3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相比环评增加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2 台、激光机 1 台，原辅材	企业新增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2 台、激光机 1

	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表 2-5 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料与环评一致	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新增设备项目可豁免环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原辅材料未超出环评用量，生产工艺无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由汽车运输、人工装卸，贮存在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调漆、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修补、清洁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油烟排口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主要成分为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罩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磨边、抛丸、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调漆、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喷漆房整体收集后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切割、磨边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幕除尘+水喷淋收集处理后接入 DA002 有组织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滤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接入 DA002 有组织排放；修补、清洁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油烟排口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集气罩未捕集的废	切割、磨边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配套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改为经水幕除尘+水喷淋收集处理后接入 DA002 有组织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配套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改为经旋风+滤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接入 DA002 有组织排放；切割、磨边、抛丸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接入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实际高于厂房，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提高排放高度利于扩散，不属于

		水帘机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雕刻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气，主要成分为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帘机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雕刻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	本项目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金属粉尘、废塑粉、金属沉渣、玻璃钢沉渣、废滤袋、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手套抹布、废包装容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废油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油脂、厨余垃圾委托苏州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置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2）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针对变动的内容，根据重大变动类别，具体说明如下：

①地点：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实际租赁面积共计 14515m^2，在同地址新增租赁面积，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增加租赁厂区内 1#厂房、2#厂房、4#厂房、办公楼。根据实际情况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1#厂房为调漆、喷漆、晾干、修补、清洁、打磨、仓储区域，2#厂房为仓库，3#厂房为雕刻、仓储区域，4#厂房为切割、焊接、抛丸、喷塑、固化、仓储区域，办公楼设置食堂；环评平面图中危废仓库 25m^2 位于厂区西北部，实际危废仓库 15m^2 位于厂区西侧，危废面积减小，仍满足危废储存能力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生产区域面积与环评相比不变，因原料与成品尺寸较大，增加仓储区域面积，调整后厂界西北侧 450m 新增敏感点沈家港村村民委员会，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新增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2 台、激光机 1 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新增设备项目可豁免环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原辅材料未超出环评用量，生产工艺无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环境保护措施：切割、磨边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配套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改为经水幕除尘+水喷淋收集处理后接入 DA002 有组织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配套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改为经旋风+滤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接入 DA002 有组织排放；切割、磨边、抛丸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接入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排气筒高度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实际高于厂房，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提高排放高度利于扩散，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针对以上变动内容及变动说明，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从环保角度考虑，可以进入竣工验收程序。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DA001	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颗粒物	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2	固化	非甲烷总烃、TVOC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收集后 DA002 有组织排放
		切割、磨边	颗粒物	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幕除尘+水喷淋处理后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抛丸	颗粒物	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旋风+滤袋除尘处理后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3	修补、清洁	非甲烷总烃、TVOC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
	工业炉窑无组织		颗粒物	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食堂废气排口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系统	油烟净化系统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加强废气收集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废水	DW001		COD、SS、NH_3-N、TN、TP、动植物油	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噪声	各生产设备、厂界四周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委托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焊渣		
			废钢丸		
			废金属粉尘		
			废塑粉		
			金属沉渣		
			玻璃钢沉渣		
			废滤袋		
			收集粉尘		
			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废手套抹布	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容器		

		漆渣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树脂		
		废机油		
		废油桶		
	一般固废	废油脂	相关单位处理	委托苏州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厨余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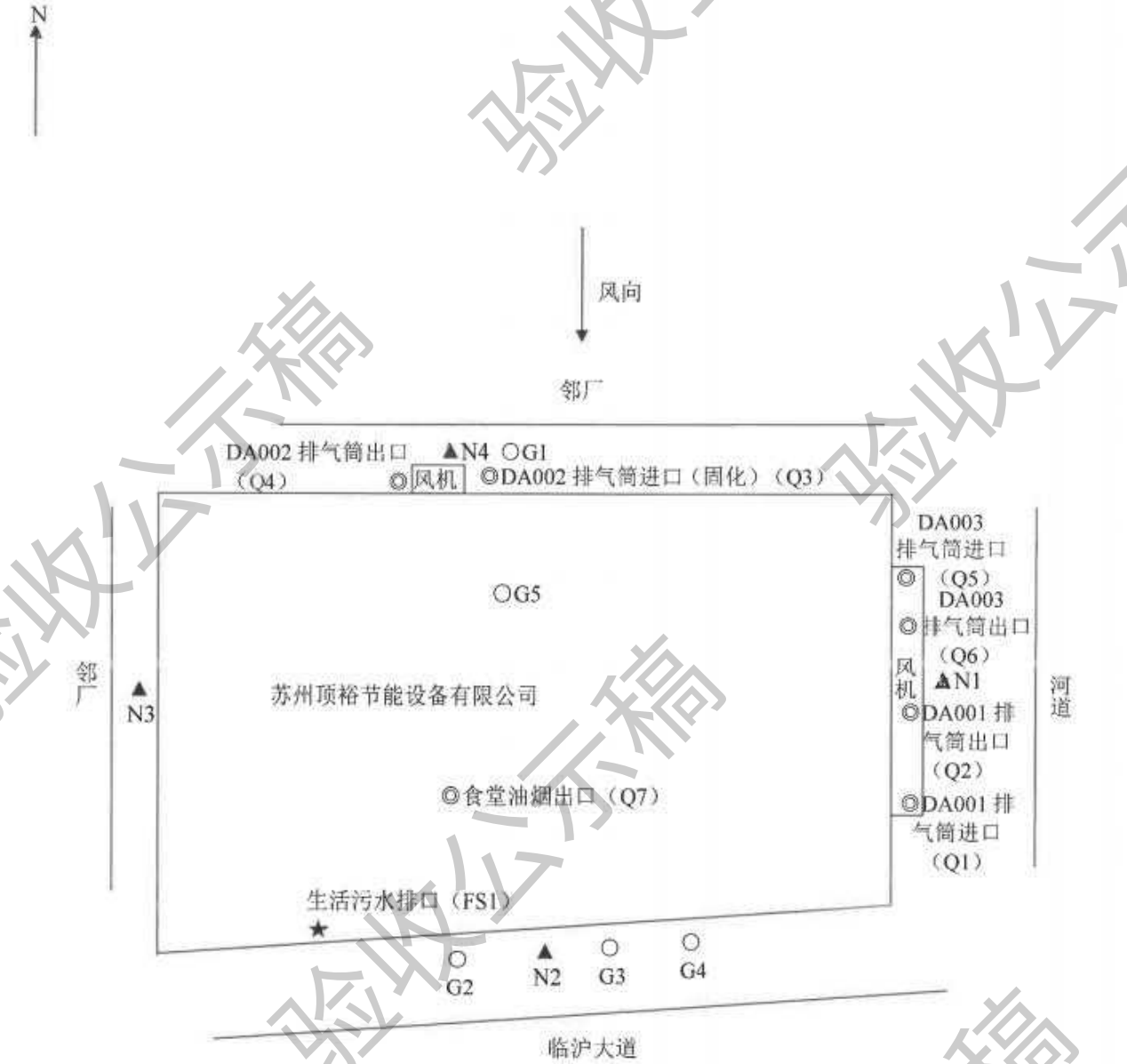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调试期间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5	5	委托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焊渣	SW59	900-099-S59	0.1	0.1	
废钢丸	SW17	900-001-S17	0.5	0.5	
废金属粉尘	SW17	900-001-S17	0.5	0.5	
废塑粉	SW59	900-099-S59	0.05	0.05	
金属沉渣	SW17	900-001-S17	3	4	
玻璃钢沉渣	SW59	900-099-S59	2	2	
废滤袋	SW59	900-009-S59	0.02	0.02	
收集粉尘	SW59	900-099-S59	2	1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0.1	0.1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1	0.1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2	2	
漆渣	HW49	900-041-49	0.95	0.9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076	21.076	
废树脂	HW49	900-041-49	0.1	0.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0.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0.1	
废油脂	SW61	900-002-S61	0.4	0.4	委托苏州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厨余垃圾	SW61	900-002-S61	11.7	11.7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10	21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调试期间产生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所核算的固废、危废年产生量。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采样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8 月 1 日）

测点示意图：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备注：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图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公示稿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调漆、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修补、清洁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油烟排口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主要成分为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罩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磨边、抛丸、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帘机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雕刻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固废	建设单位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委托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脂、厨余垃圾委托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噪声	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总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验收公示稿

2、本项目审批决定

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35 号

关于对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1 日

项目代码：2508-320573-89-01-837053

验收公示稿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实行自主验收，根据规范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验收监测的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7)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验收废水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DW001	pH、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2、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	/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苯系物、颗粒物	3 次/天，2 天
	DA001 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苯系物、颗粒物	3 次/天，2 天
	DA002 固化进口	/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DA002 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9 次/天，2 天
			颗粒物、烟气黑度	3 次/天，2 天
	DA003 进口	/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DA003 出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食堂油烟出口	/	油烟	5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苯系物、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工业炉窑无组织	G5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3、噪声

本项目验收噪声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验收公示稿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6.2.1.1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6.2.1.1	/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氧化还原电位测试仪	6810	CY01-01	2026.08.2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Y19-01	2027.05.1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5/06	2027.04.07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Y20-05/08	2026.11.20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02/03	—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21/22/23/24	—

林格曼黑度图	QT203M	CY06-03	2026.08.24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CY21-01/02	2027.05.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CY13-13/14/16	2026.11.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CY13-17/18/19/20	2027.06.02
温湿度计	TES-1360A	CY10-05	2026.08.24
空盒气压表	DYM3	CY11-05	2026.08.2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5	2026.08.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5	2026.09.01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5	2026.09.01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FZ12-01	—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FZ12-02	—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2	2027.05.18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	FX07-03	2027.06.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FX02-01	2027.05.18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	FZ01-01	2026.10.0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I	FZ01-02	2026.10.07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FX09-01	2027.08.04
超声波清洗器	KQ-500	FZ16-01	—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ECURA125-1CN	FX07-02	2027.06.02
恒温恒湿箱	HSX-150	FZ05-01	2027.05.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1	2027.05.1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FX10-01	2027.06.02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FX12-01	2027.06.05
气相色谱仪	7820A	FX12-02	2027.06.05

验收公示稿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1日对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结合企业项目产排污特点，本次验收产品规模为环保设备5000台。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工况负荷78%，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期间，现全厂产量具体如下：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产量	年生产时间	折算（约）日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环保设备	5000台	5000台	300×8h	16.67台/天	2026.7.31	13台/天	78
					2026.8.1	13台/天	78

验收公示稿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FS1	2026-07-31	第一次	7.3	216	118	26.0	2.53	35.6	1.42
		第二次	7.4	222	116	26.4	2.54	36.5	1.47
		第三次	7.3	224	126	25.4	2.55	36.0	1.32
		第四次	7.3	228	122	27.0	2.57	34.5	1.56
		均值	7.3~7.4	222	120	26.2	2.55	35.6	1.44
	2026-08-01	第一次	7.4	151	100	26.8	2.91	37.3	1.55
		第二次	7.3	158	102	26.7	2.88	36.5	1.44
		第三次	7.3	162	108	27.5	2.92	36.2	1.50
		第四次	7.4	168	106	28.9	2.91	37.0	1.44
		均值	7.3~7.4	160	104	27.5	2.90	36.8	1.48
参考限值		/	6~9	500	400	45	8	70	10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1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1-非甲烷总烃）

污染源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进口 Q1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	m^2	1.19											
		工况负荷	%	78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小时均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小时均值
		动压	Pa	24	24	24	24	28	28	28	28	25	25	25	25
		静压	kPa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烟温	℃	28.6	28.6	28.6	28.6	28.9	28.9	28.9	28.9	29.2	29.2	29.2	29.2
		流速	m/s	5.3	5.3	5.3	5.3	5.6	5.6	5.6	5.6	5.4	5.4	5.4	5.4
		含湿量	%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	m^3/h	22585	22585	22585	22585	24040	24040	24040	24040	22885	22885	22885	22885
		标干流量	Nm^3/h	19787	19787	19787	19787	21034	21034	21034	21034	19997	19997	19997	19997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3	2.65	2.86	2.51	2.67	3.12	3.06	2.97	3.05	2.41	2.35	2.30	2.35

		烃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7	0.050	0.053	0.066	0.064	0.062	0.064	0.048	0.047	0.046	0.047
DA001排气筒出口 Q2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		m^2	1.13											
		工况负荷		%	78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	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小时均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小时均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小时均值
		动压		Pa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2	22	22	22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烟温		℃	25.5	25.5	25.5	25.5	25.8	25.8	25.8	25.8	25.9	25.9	25.9	25.9
		流速		m/s	4.9	4.9	4.9	4.9	4.9	4.9	4.9	4.9	5.1	5.1	5.1	5.1
		含湿量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		m^3/h	19950	19950	19950	19950	19950	19950	19950	19950	20724	20724	20724	20724
		标干流量		Nm^3/h	17870	17870	17870	17870	17854	17854	17854	17854	18540	18540	18540	185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27	1.35	1.43	1.35	1.52	1.46	1.34	1.44	1.54	1.63	1.46	1.54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26	0.024	0.027	0.026	0.024	0.026	0.029	0.030	0.027	0.029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5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2.0											
		评价结果			达标											
污染源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1排气筒进口 Q1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		m^2	1.19											
		工况负荷		%	78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小时均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小时均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小时均值
		动压		Pa	22	22	22	22	21	21	21	21	22	22	22	22
		静压		kPa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烟温		℃	28.9	28.9	28.9	28.9	29.3	29.3	29.3	29.3	29.2	29.2	29.2	29.2
		流速		m/s	5.1	5.1	5.1	5.1	4.9	4.9	4.9	4.9	5.1	5.1	5.1	5.1
		含湿量		%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烟气流量		m^3/h	21815	21815	21815	21815	21131	21131	21131	21131	21644	21644	21644	21644
		标干流量		Nm^3/h	19074	19074	19074	19074	18447	18447	18447	18447	18896	18896	18896	18896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3	2.67	2.51	2.88	2.69	2.98	2.86	2.75	2.86	2.63	2.83	2.69	2.72

		烃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48	0.055	0.051	0.055	0.053	0.051	0.053	0.050	0.053	0.051	0.051
DA001 排气筒出口 Q2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		m^2	1.13											
		工况负荷		%	78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	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小时均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小时均值
		动压		Pa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1	21	21	21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烟温		℃	24.1	24.1	24.1	24.1	24.7	24.7	24.7	24.7	24.9	24.9	24.9	24.9
		流速		m/s	4.9	4.9	4.9	4.9	4.8	4.8	4.8	4.8	4.9	4.9	4.9	4.9
		含湿量		%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		m^3/h	19950	19950	19950	19950	19543	19543	19543	19543	19950	19950	19950	19950
		标干流量		Nm^3/h	17900	17900	17900	17900	17499	17499	17499	17499	17852	17852	17852	1785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23	1.10	1.36	1.23	1.29	1.41	1.50	1.40	1.37	1.44	1.34	1.38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0	0.024	0.022	0.023	0.025	0.026	0.024	0.024	0.026	0.024	0.025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5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1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2-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污染源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固化进口 Q3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		m^2	0.126											
		工况负荷		%	78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小时均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小时均值
		动压		Pa	119	119	119	119	123	123	123	123	126	126	126	126
		静压		kPa	-0.55	-0.55	-0.55	-0.55	-0.59	-0.59	-0.59	-0.59	-0.59	-0.59	-0.59	-0.59
		烟温		℃	33.4	33.4	33.4	33.4	33.7	33.7	33.7	33.7	34.2	34.2	34.2	34.2
		流速		m/s	11.2	11.2	11.2	11.2	11.4	11.4	11.4	11.4	11.5	11.5	11.5	11.5
		含湿量		%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		m^3/h	5070	5070	5070	5070	5139	5139	5139	5139	5208	5208	5208	5208
		标干流量		Nm^3/h	4399	4399	4399	4399	4451	4451	4451	4451	4502	4502	4502	45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5.98	6.06	5.84	5.96	5.40	5.60	5.73	5.58	5.64	5.55	5.48	5.56
			排放	kg/h	0.026	0.027	0.026	0.026	0.024	0.025	0.026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速率													
DA002排气筒总出口Q4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	m^2	1.13											
		工况负荷	%	78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	两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旋风除尘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小时均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小时均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小时均值
		动压	Pa	21	21	21	21	18	18	18	18	21	21	21	21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	26.1	26.1	26.1	26.1	26.4	26.4	26.4	26.4	26.9	26.9	26.9	26.9
		流速	m/s	4.9	4.9	4.9	4.9	4.6	4.6	4.6	4.6	4.9	4.9	4.9	4.9
		含湿量	%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烟气流量	m^3/h	19950	19950	19950	19950	18688	18688	18688	18688	19950	19950	19950	19950
		标干流量	Nm^3/h	17846	17846	17846	17846	16683	16683	16683	16683	17780	17780	17780	1778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14	1.20	1.09	1.14	1.17	1.26	1.14	1.19	1.07	1.15	1.04	1.0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19	0.020	0.020	0.021	0.019	0.020	0.019	0.020	0.018	0.019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5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2.0											
		评价结果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8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18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污染源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固化进口Q3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	m^2	0.126											
		工况负荷	%	78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小时均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小时均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小时均值
		动压	Pa	127	127	127	127	122	122	122	122	125	125	125	125
		静压	kPa	-0.59	-0.59	-0.59	-0.59	-0.59	-0.59	-0.59	-0.59	-0.57	-0.57	-0.57	-0.57

验收公示稿

		烟温	℃	33.5	33.5	33.5	33.5	34.1	34.1	34.1	34.1	34.2	34.2	34.2	34.2
		流速	m/s	11.6	11.6	11.6	11.6	11.4	11.4	11.4	11.4	11.5	11.5	11.5	11.5
		含湿量	%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烟气流量	m^3/h	5232	5232	5232	5232	5138	5138	5138	5138	5197	5197	5197	5197
		标干流量	Nm^3/h	4538	4538	4538	4538	4447	4447	4447	4447	4496	4496	4496	449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04	5.92	5.76	5.91	5.48	5.51	5.67	5.55	5.60	5.74	6.07	5.8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6	0.027	0.024	0.025	0.025	0.025	0.025	0.026	0.027	0.026
DA002排气筒总出口Q4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		m^2	1.13											
		工况负荷		%	78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	两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旋风除尘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小时均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小时均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小时均值
		动压		Pa	19	19	19	19	21	21	21	21	24	24	24	24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0.02	0.02	0.02
		烟温		℃	27.3	27.3	27.3	27.3	27.4	27.4	27.4	27.4	27.6	27.6	27.6	27.6
		流速		m/s	4.7	4.7	4.7	4.7	5.0	5.0	5.0	5.0	5.3	5.3	5.3	5.3
		含湿量		%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		m^3/h	19095	19095	19095	19095	20358	20358	20358	20358	21579	21579	21579	21579
		标干流量		Nm^3/h	16978	16978	16978	16978	18094	18094	18094	18094	19150	19150	19150	1915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1	1.06	1.13	1.07	1.08	1.02	1.14	1.08	1.10	1.06	1.00	1.05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9	0.018	0.020	0.018	0.021	0.020	0.021	0.020	0.019	0.020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5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2.0											
		评价结果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8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18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1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3-非甲烷总烃）

验收公示稿

污染源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3排气筒进口Q5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		m^2	0.385											
		工况负荷		%	78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小时均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小时均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小时均值
		动压		Pa	194	194	194	194	196	196	196	196	191	191	191	191
		静压		kPa	-0.31	-0.31	-0.31	-0.31	-0.33	-0.33	-0.33	-0.33	-0.32	-0.32	-0.32	-0.32
		烟温		℃	25.2	25.2	25.2	25.2	25.6	25.6	25.6	25.6	25.8	25.8	25.8	25.8
		流速		m/s	14.3	14.3	14.3	14.3	14.4	14.4	14.4	14.4	14.2	14.2	14.2	14.2
		含湿量		%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烟气流量		m^3/h	19792	19792	19792	19792	19923	19923	19923	19923	19640	19640	19640	19640
		标干流量		Nm^3/h	17795	17795	17795	17795	17878	17878	17878	17878	17605	17605	17605	176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9.35	10.1	10.6	10.0	11.2	10.8	10.1	10.7	9.60	10.4	11.0	10.3
			排放速率	kg/h	0.166	0.180	0.189	0.178	0.200	0.193	0.181	0.191	0.169	0.183	0.194	0.181
DA003排气筒出口Q6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		m^2	0.385											
		工况负荷		%	78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	两级活性炭吸附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小时均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小时均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小时均值
		动压		Pa	170	170	170	170	21	21	21	21	22	22	22	22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烟温		℃	27.1	27.1	27.1	27.1	25.8	25.8	25.8	25.8	25.9	25.9	25.9	25.9
		流速		m/s	13.4	13.4	13.4	13.4	4.9	4.9	4.9	4.9	5.1	5.1	5.1	5.1
		含湿量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		m^3/h	18525	18525	18525	18525	19950	19950	19950	19950	20724	20724	20724	20724
		标干流量		Nm^3/h	16588	16588	16588	16588	17854	17854	17854	17854	18540	18540	18540	185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27	1.35	1.43	1.35	1.52	1.46	1.34	1.44	1.54	1.63	1.46	1.54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26	0.024	0.027	0.026	0.024	0.026	0.029	0.030	0.027	0.029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5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2.0											
		评价结果			达标											

污染源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3排气筒进口Q5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		m^2	0.385											
		工况负荷		%	78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小时均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小时均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小时均值
		动压		Pa	188	188	188	188	186	186	186	186	190	190	190	190
		静压		kPa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烟温		℃	24.5	24.5	24.5	24.5	24.8	24.8	24.8	24.8	25.0	25.0	25.0	25.0
		流速		m/s	14.1	14.1	14.1	14.1	14.0	14.0	14.0	14.0	14.2	14.2	14.2	14.2
		含湿量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		m^3/h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19384	19384	19384	19384	19621	19621	19621	19621
		标干流量		Nm^3/h	17555	17555	17555	17555	17419	17419	17419	17419	17616	17616	17616	176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9.87	10.3	10.7	10.3	12.4	11.6	10.7	11.6	9.74	10.0	10.6	10.1
			排放速率	kg/h	0.173	0.181	0.188	0.181	0.216	0.202	0.186	0.202	0.172	0.176	0.187	0.178
DA003排气筒出口Q6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		m^2	0.385											
		工况负荷		%	78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	两级活性炭吸附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小时均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小时均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小时均值
		动压		Pa	163	163	163	163	167	167	167	167	165	165	165	165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烟温		℃	26.3	26.3	26.3	26.3	26.7	26.7	26.7	26.7	27.0	27.0	27.0	27.0
		流速		m/s	13.1	13.1	13.1	13.1	13.3	13.3	13.3	13.3	13.2	13.2	13.2	13.2
		含湿量		%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烟气流量		m^3/h	18161	18161	18161	18161	18370	18370	18370	18370	18238	18238	18238	18238
		标干流量		Nm^3/h	16276	16276	16276	16276	16437	16437	16437	16437	16301	16301	16301	163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35	1.42	1.51	1.43	1.39	1.44	1.50	1.44	1.45	1.37	1.50	1.44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0.025	0.023	0.023	0.024	0.025	0.024	0.024	0.022	0.024	0.023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5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10-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1-颗粒物、苯系物）

污染源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1排气筒进口Q1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		m^2	1.19			
		工况负荷		%	78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24	28	25	26
		静压		kPa	-1.05	-1.05	-1.05	-1.05
		烟温		℃	28.6	28.9	29.2	28.9
		流速		m/s	5.3	5.6	5.4	5.4
		含湿量		%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		m^3/h	22585	24040	22885	23170
		标干流量		Nm^3/h	19787	21034	19997	2027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4.0	3.7	3.8	3.8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78	0.076	0.077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3	0.245	0.246	0.264	0.211
			排放速率	kg/h	4.85×10^{-3}	5.17×10^{-3}	5.28×10^{-3}	5.11×10^{-3}
DA001排气筒出口Q2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		m^2	1.13			
		工况负荷		%	78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个	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21	21	22	21
		静压		kPa	0.05	0.06	0.06	0.06
		烟温		℃	25.5	25.8	25.9	25.7
		流速		m/s	4.9	4.9	5.1	5.0
		含湿量		%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		m^3/h	19950	19950	20724	20208
		标干流量		Nm^3/h	17870	17854	18540	1808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1	1.7	1.6	1.8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0	0.030	0.033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1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0.4			
		达标情况			达标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3	0.064	0.092	0.234	0.130
			排放速率	kg/h	1.14×10^{-3}	1.64×10^{-3}	4.34×10^{-3}	2.35×10^{-3}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0.8			
		达标情况			达标			

污染源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1排气筒进口Q1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		m^2	1.19			
		工况负荷		%	78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		Pa	22	21	22	22
		静压		kPa	-1.07	-1.07	-1.07	-1.07
		烟温		℃	28.9	29.3	29.2	29.1
		流速		m/s	5.1	4.9	5.1	5.0
		含湿量		%	1.8	1.8	1.8	1.8
		烟气流量		m^3/h	21815	21131	21644	21530
		标干流量		Nm^3/h	19074	18447	18896	1880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4.6	4.6	4.7	4.6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85	0.089	0.087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3	0.259	0.258	0.318	0.278
			排放速率	kg/h	4.94×10^{-3}	4.76×10^{-3}	6.01×10^{-3}	5.23×10^{-3}
DA001排气筒出口Q2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		m^2	1.13			
		工况负荷		%	78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个	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		Pa	20	20	21	20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烟温		℃	24.1	24.7	24.9	24.6
		流速		m/s	4.9	4.8	4.9	4.9
		含湿量		%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		m^3/h	19950	19543	19950	19814
		标干流量		Nm^3/h	17900	17499	17852	1775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1.8	1.7	1.8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1	0.030	0.032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1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0.4			
		达标情况			达标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3	0.101	0.165	0.224	0.163
			排放速率	kg/h	1.81×10^{-3}	2.89×10^{-3}	4.00×10^{-3}	2.89×10^{-3}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0.8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10-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2-颗粒物）

污染源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2排气筒总出口Q4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		m^2	1.13			
		工况负荷		%	78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个	两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旋风除尘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21	18	21	20
		静压		kPa	0.02	0.01	0.01	0.01
		烟温		℃	26.1	26.4	26.9	26.5
		流速		m/s	4.9	4.6	4.9	4.8
		含湿量		%	1.6	1.6	1.6	1.6
		烟气流量		m^3/h	19950	18688	19950	19529
		标干流量		Nm^3/h	17846	16683	17780	174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1	1.9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2	0.036	0.035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黑度		无量纲	＜1	＜1	＜1	＜1
		标准限值		无量纲	1 级			
		达标情况			达标			
污染源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2排气筒总出口Q4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		m^2	1.13			
		工况负荷		%	78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个	两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旋风除尘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20	20	21	20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烟温		℃	24.1	24.7	24.9	24.6
		流速		m/s	4.9	4.8	4.9	4.9
		含湿量		%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		m^3/h	19950	19543	19950	19814
		标干流量		Nm^3/h	17900	17499	17852	1775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1.8	1.7	1.8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1	0.030	0.032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1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0.4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黑度		无量纲	＜1	＜1	＜1	＜1

		标准限值	无量纲	1 级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10-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食堂油烟）

污染源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食堂油烟出口 Q7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		m^2	0.360					
		工况负荷		/	监测期间处于炒菜作业高峰期					
		排气筒高度		m	25					
		基准灶头数目		个	5.2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动压		Pa	96	94	95	94	97	95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烟温		℃	27.6	27.8	28.1	28.5	29.0	28.2
		流速		m/s	2.4	2.4	2.4	2.4	2.4	2.4
		含湿量		%	10.6	10.5	10.5	10.5	10.6	10.6
		烟气流量		m^3/h	13673	13556	13647	13595	13776	13649
		标干流量		Nm^3/h	12072	11958	12023	11956	12091	12020
		油烟	排放浓度	mg/m^3	0.5	0.5	0.5	0.5	0.5	0.5
			排放速率	kg/h	6.04×10^{-3}	5.98×10^{-3}	6.01×10^{-3}	5.98×10^{-3}	6.05×10^{-3}	6.01×10^{-3}
		基准排放浓度		mg/m^3	0.6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污染源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食堂油烟出口 Q7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		m^2	0.360					
		工况负荷		/	监测期间处于炒菜作业高峰期					
		排气筒高度		m	25					
		基准灶头数目		个	5.2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动压		Pa	85	87	90	89	92	89
		静压		kPa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烟温		℃	27.2	27.6	28.1	28.4	28.8	28.0
		流速		m/s	2.4	2.4	2.4	2.4	2.4	2.4
		含湿量		%	9.8	9.9	10.1	10.1	10.2	10.0
		烟气流量		m^3/h	12701	12882	13103	13038	13258	12996
		标干流量		Nm^3/h	11218	11361	11533	11464	11638	1144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0.5	0.5	0.4	0.4	0.4	0.4
			排放速率	kg/h	5.61×10^{-3}	5.68×10^{-3}	4.61×10^{-3}	4.59×10^{-3}	4.66×10^{-3}	4.58×10^{-3}
		基准排放浓度		mg/m^3	0.4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2.0					
		达标情况			达标					

（2）无组织废气

表 10-8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风向	监测因子	频次/环境参数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2026-07-31	晴/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5.5	58	100.9	1.9
			第二次	35.8	56	100.9	1.9
			第三次	36.1	54	100.8	1.8
			第四次	36.2	54	100.8	1.8
			第五次	36.5	53	100.8	1.9
			第六次	36.7	51	100.8	2
			第七次	36.8	51	100.8	2
			第八次	37	50	100.8	1.9
			第九次	37.2	48	100.7	2
		颗粒物、苯系物	第一次	35.5	58	100.9	1.9
			第二次	36.2	54	100.8	1.8
			第三次	36.8	51	100.8	2
2026-08-01	晴/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3	61	100.9	1.9
			第二次	33.9	60	100.9	1.9
			第三次	34.6	58	100.8	1.8
			第四次	34.7	58	100.8	1.8
			第五次	35	56	100.8	1.7
			第六次	35.4	55	100.8	1.8
			第七次	35.5	54	100.8	1.9
			第八次	35.8	53	100.8	2
			第九次	36.2	51	100.7	1.9
		颗粒物、苯系物	第一次	33.3	61	100.9	1.9
			第二次	34.7	58	100.8	1.8
			第三次	35.5	54	100.8	1.9

表 10-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2026-07-31	0.32	0.44	0.40	0.47
	第二次		0.29	0.47	0.42	0.45
	第三次		0.34	0.39	0.36	0.40
	小时均值		0.32	0.43	0.39	0.44
	第四次		0.27	0.43	0.41	0.46
	第五次		0.33	0.44	0.39	0.44
	第六次		0.29	0.46	0.37	0.42
	小时均值		0.30	0.44	0.39	0.44
	第七次		0.30	0.40	0.44	0.45
	第八次		0.32	0.43	0.39	0.47
	第九次		0.34	0.38	0.41	0.40
	小时均值		0.32	0.40	0.41	0.44

验收公示稿

	第一次	2026-08-01	0.34	0.55	0.40	0.61
	第二次		0.35	0.61	0.44	0.56
	第三次		0.32	0.56	0.39	0.60
	小时均值		0.34	0.57	0.41	0.59
	第四次		0.35	0.58	0.48	0.58
	第五次		0.30	0.59	0.38	0.62
	第六次		0.34	0.62	0.41	0.61
	小时均值		0.33	0.60	0.42	0.60
	第七次		0.31	0.54	0.42	0.59
	第八次		0.30	0.58	0.49	0.55
	第九次		0.35	0.56	0.38	0.62
	小时均值		0.32	0.56	0.43	0.59
参考限值	-		4			
评价结果	/		达标			
颗粒物（μg/Nm³）	第一次	2026-07-31	226	312	314	359
	第二次		215	307	320	359
	第三次		219	304	329	356
	第一次	2026-08-01	213	308	323	353
	第二次		214	306	323	351
	第三次		220	303	329	360
参考限值	-		0.5mg/Nm³			
评价结果	/		达标			
苯系物（μg/Nm³）	第一次	2026-07-31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2026-08-01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参考限值	-		0.4mg/Nm³			
评价结果	/		达标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G5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2026-07-31	0.52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49			
	小时均值		0.52			
	第四次		0.56			
	第五次		0.53			
	第六次		0.58			
	小时均值		0.56			
	第七次		0.64			
	第八次		0.50			

	第九次		0.54
	小时均值		0.56
	第一次	2026-08-01	0.68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64
	小时均值		0.66
	第四次		0.67
	第五次		0.63
	第六次		0.66
	小时均值		0.65
	第七次		0.65
	第八次		0.64
	第九次		0.63
	小时均值		0.64
参考限值	-		6
评价结果	/		达标
颗粒物（μg/Nm³）	第一次	2026-07-31	401
	第二次		415
	第三次		415
	第一次	2026-08-01	426
	第二次		425
	第三次		420
参考限值	-		5.0
评价结果	/		达标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10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参数统计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6-07-31	昼间	16:14~16:33	晴	1.6	3 类
	2026-08-01	昼间	15:43~16:04	晴	1.6	3 类

表 10-1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噪声测点	测点位置	日期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等效声级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限值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6-07-31	正常	61	/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正常	58	/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正常	59	/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正常	62	/	65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6-08-01	正常	62	/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正常	58	/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正常	57	/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正常	62	/	65	达标

表十一、固体废物污染物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金属粉尘、废塑粉、金属沉渣、玻璃钢沉渣、废滤袋、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手套抹布、废包装容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废油桶。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机加工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委托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焊接	焊渣		
	抛丸	废钢丸		
	机加工	废金属粉尘		
	喷塑	废塑粉		
	机加工	金属沉渣		
	废气处理	玻璃钢沉渣		
	废气处理	废滤袋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操作	废手套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喷漆	漆渣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原料使用	废树脂		
	设备维运	废机油		
	设备维运	废油桶		
一般固废	油烟净化装置、隔油池	废油脂	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委托苏州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食堂	厨余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20m^2、危险废物暂存间 15m^2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等相关要求设置。

表 11-2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并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已按要求布设监控	符合要求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

表 11-3 危险废物管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科学评价	符合要求
开展项目环评自查自纠，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自查，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且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建立危废台账，并如实申报	符合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符合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按标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要求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要求

根据以上结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评、审批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标准。

表十二、环境管理及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 12-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由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35 号）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金属粉尘、废塑粉、金属沉渣、玻璃钢沉渣、废滤袋、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手套抹布、废包装容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废油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油脂、厨余垃圾委托苏州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7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8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在厂区内进行绿化
9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10	建设期间和生产情况检查	无
11	环境监理计划落实与实施情况	无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2-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35 号）	验收落实情况

验收公示稿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4058 号，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本项目现已完成实际建设，建设过程中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目前正在落实进行验收。 公司厂区内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调漆、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喷漆房整体收集后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切割、磨边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幕除尘+水喷淋收集处理后接入 DA002 有组织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滤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接入 DA002 有组织排放；修补、清洁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油烟排口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主要成分为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帘机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雕刻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合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3-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 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食堂标准。	/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依托房东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金属粉尘、废塑粉、金属沉渣、玻璃钢沉渣、废滤袋、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手套抹布、废包装容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废油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油脂、厨余垃圾委托苏州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经合理利用、处置、整体“零排放”，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建设。	“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验收总量符合批复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项目验收。	

后续：

（1）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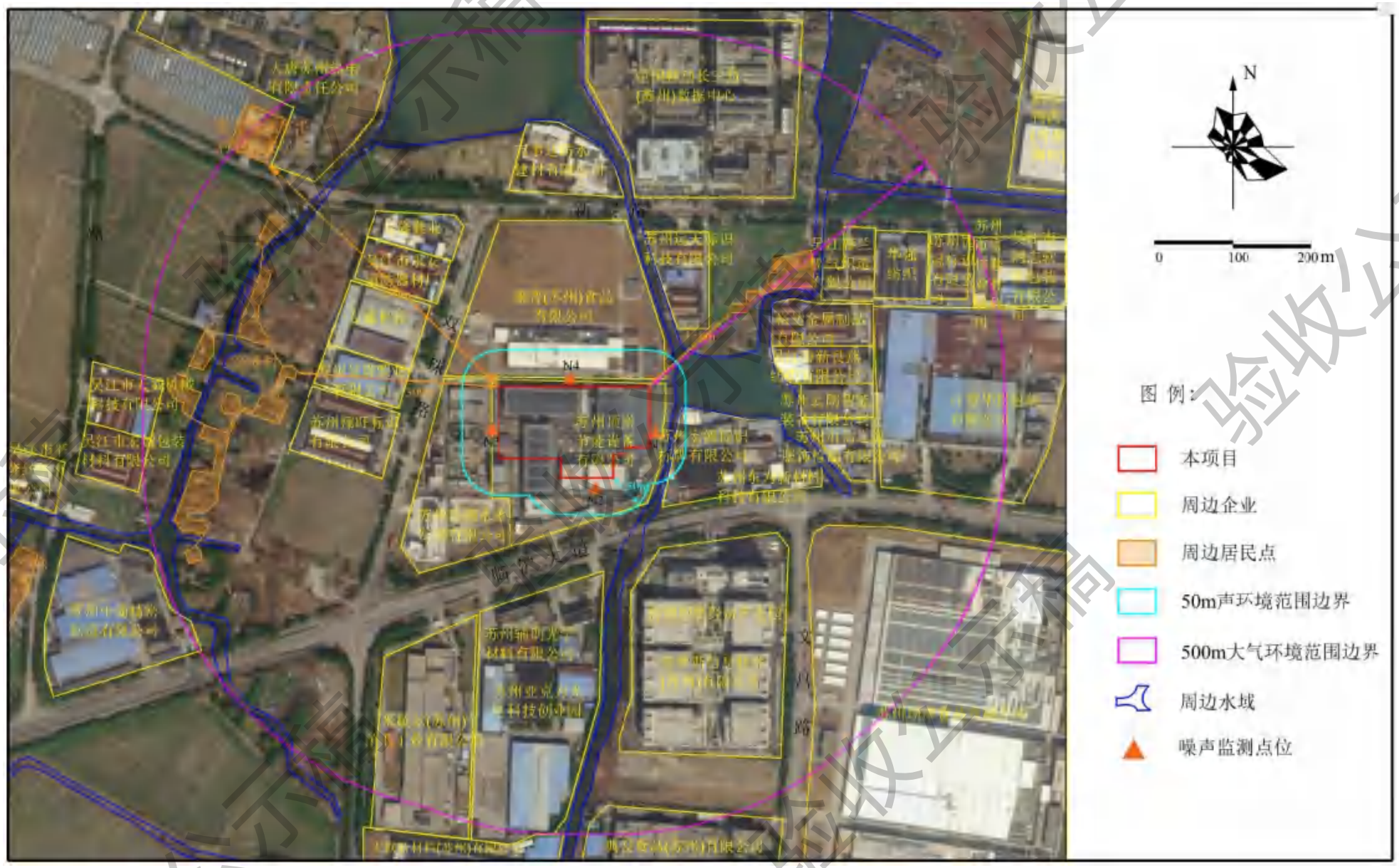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508-320573-89-01-837053</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2">C3462 风机、风扇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td><td>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3">东经：120°48′8.976″
北纬：31°1′46.657″</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环保设备 5000 台</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2">苏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35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6.06</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6.07</td><td>排污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26-07-28</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32050967704227XK001X</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2">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78%</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 colspan="2">8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5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54</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td><td colspan="2">8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5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54</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2400h</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2">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td><td>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9132050967704227XK</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6-9</td></tr>
</table>

验收公示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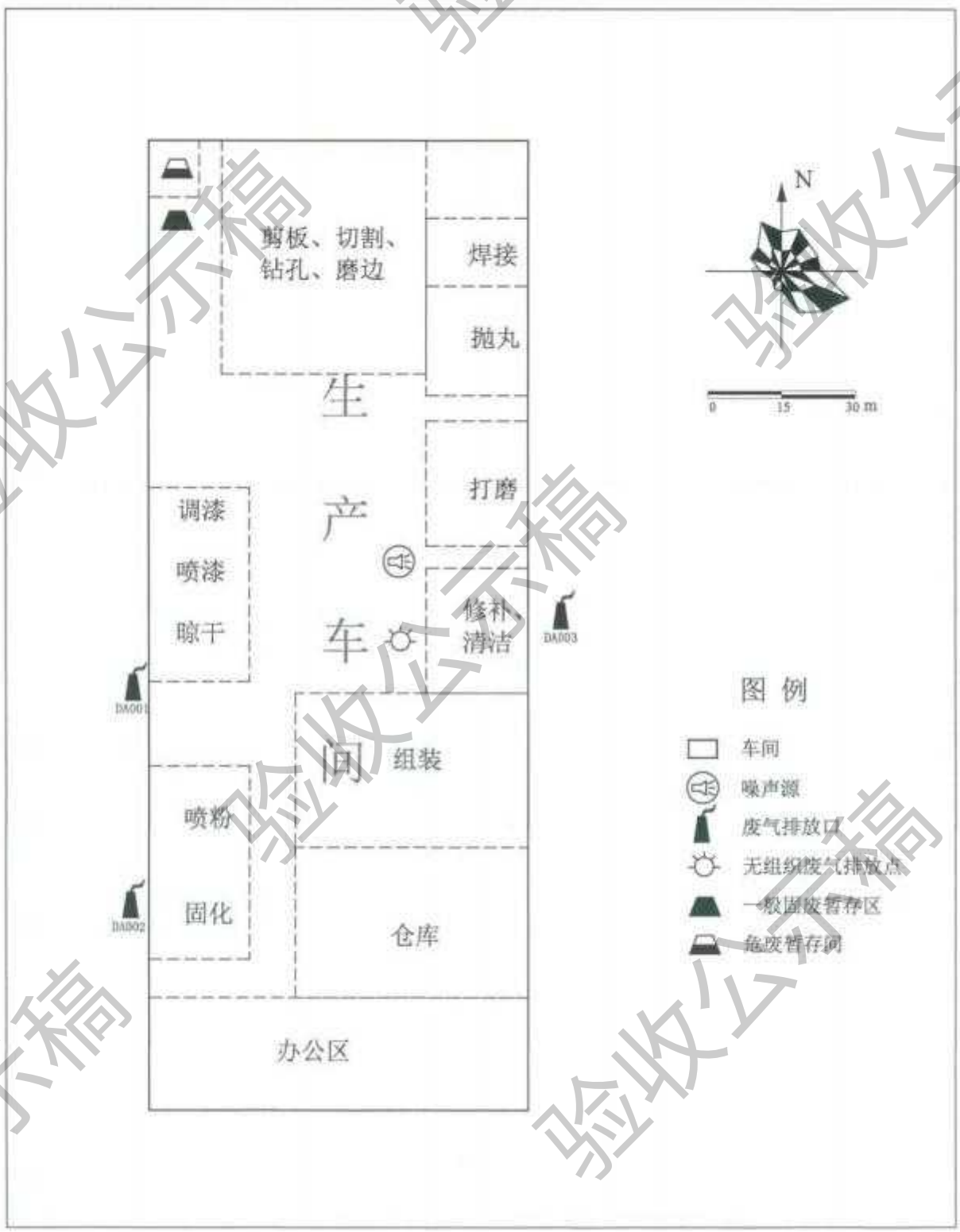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
新黎路
金塘村
沈家港村
西姚浜
中国移动长三角(苏州)数据中心
康善(苏州)食品有限公司
苏州普伟塑业有限公司
江苏华联包装有限公司
吴江市平隆纺织有限公司
苏州中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大联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尚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东鹏饮品(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星维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沪苏大道
N
0
100
200 m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N
0
100
200 m
图 例：
本项目
周边企业
周边居民点
50m声环境范围边界
500m大气环境范围边界
周边水域
噪声监测点位
N1
N2
N3
N4
N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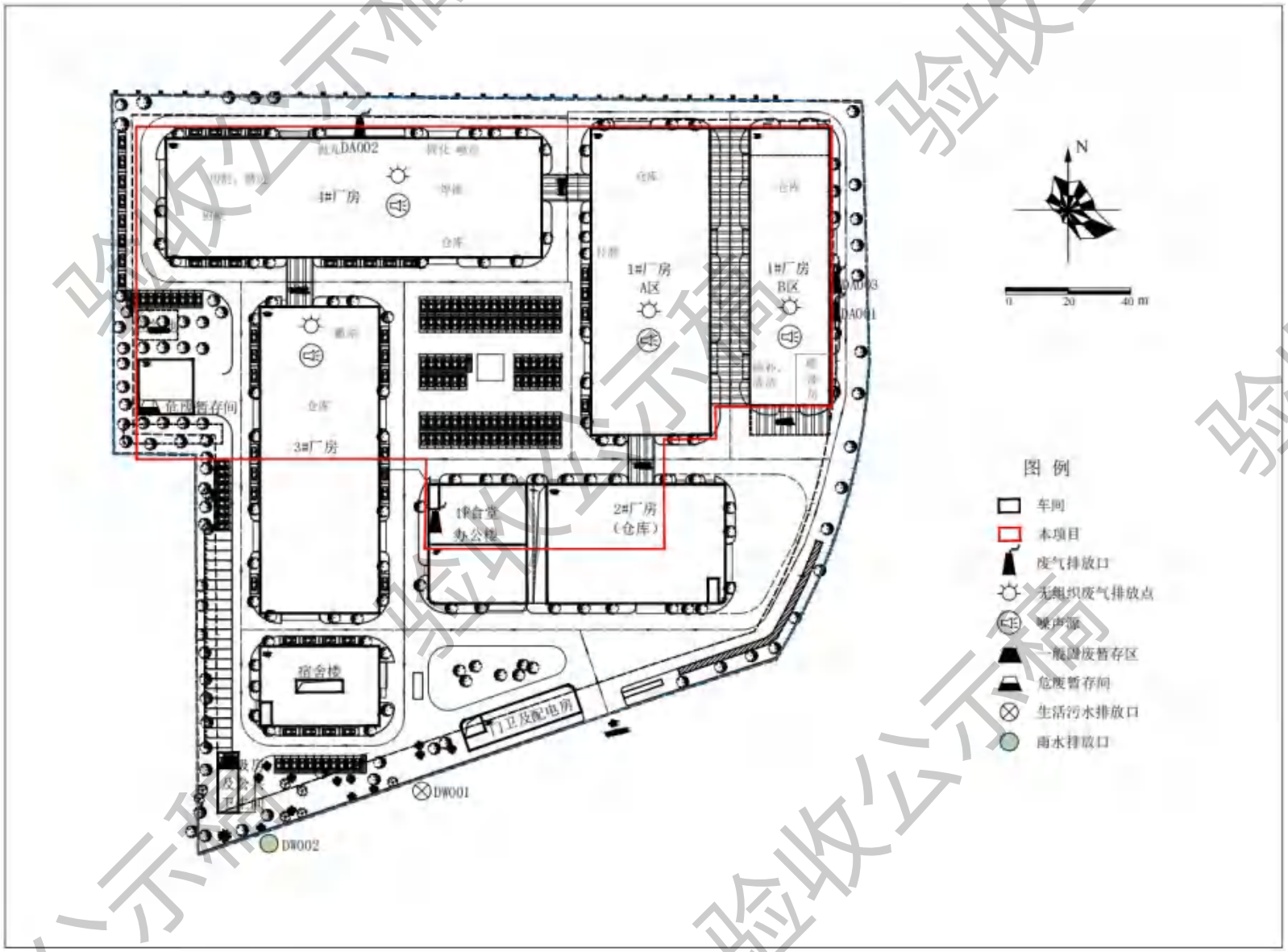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1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验收公示稿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相关现场情况等照片



企业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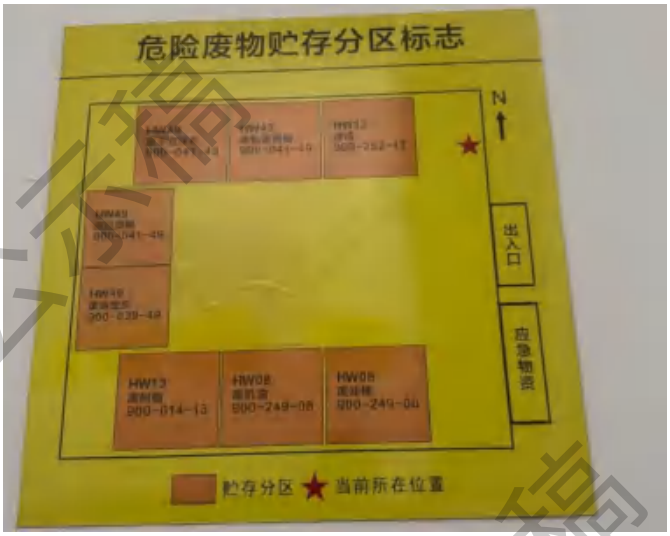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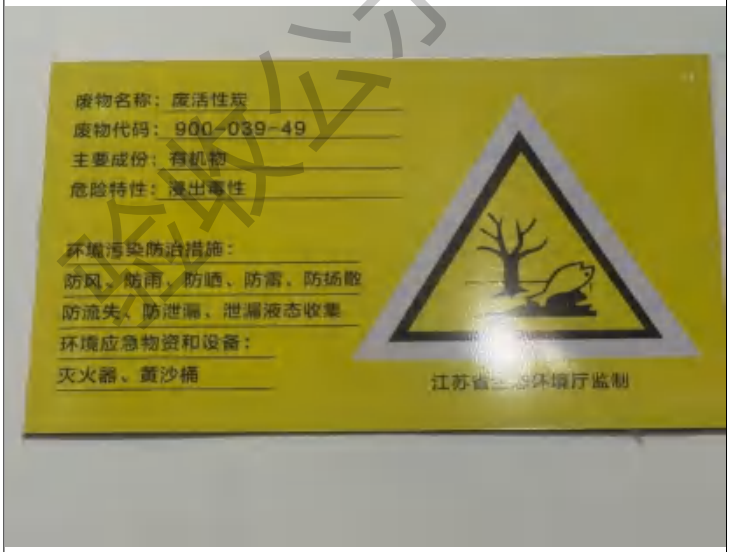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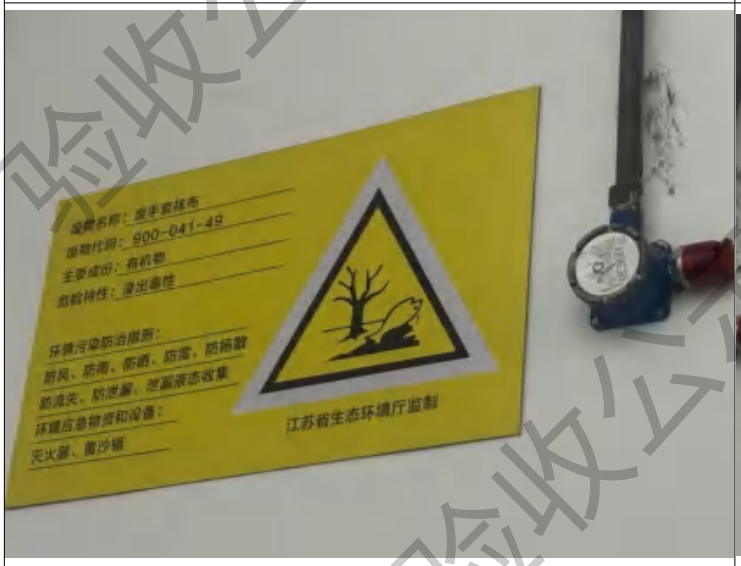
验收公示稿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机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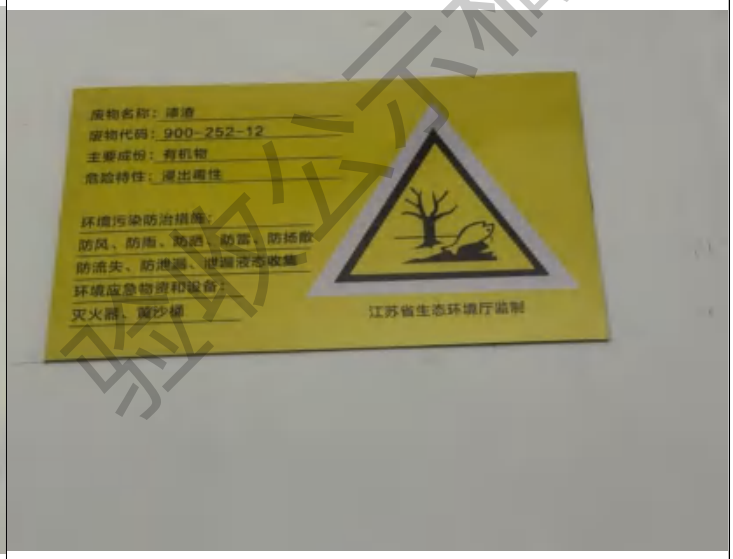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包装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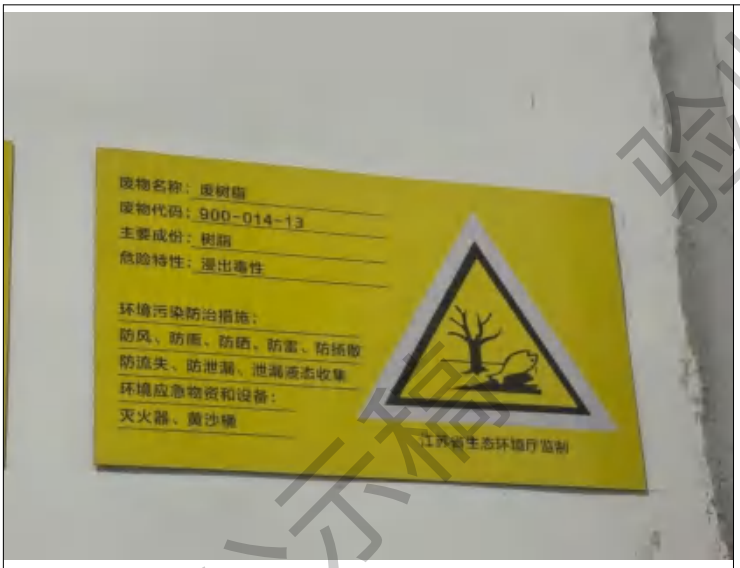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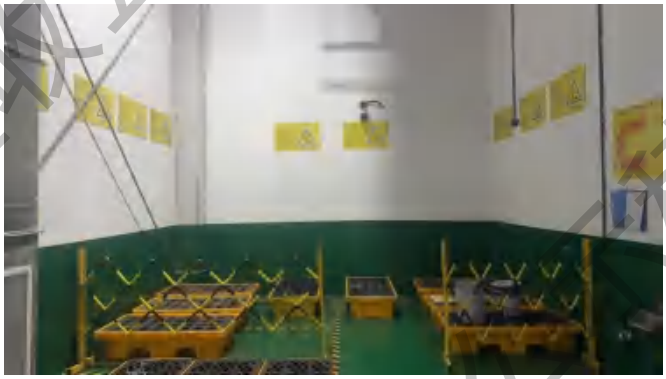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油桶）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漆渣）

验收公示稿

<table>
<tr>
<td>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树脂）</td>
<td>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视频监控</td>
</tr>
<tr>
<td>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外部视频监控</td>
<td>
TA001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td>
</tr>
<tr>
<td>

废气排放口 DA001 环保标识牌</td>
<td>
TA00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固化废气）
TA003 水幕除尘+水喷淋（切割、磨边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2</td>
</tr>
</table>



TA004 旋风+滤袋除尘（抛丸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2 环保标识牌



TA00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修补、清洁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3 环保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3



TA006 塑粉回收系统
（喷粉废气）

验收公示稿

	
污水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雨水排口环保标识牌

验收公示稿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黎政备〔2025〕202号

项目名称：	年产环保设备5000台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8-320573-89-01-83705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黎里镇 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	**项目总投资：**	8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闲置厂房，建设环保设备项目。拟购置干式喷漆房、抛丸机、喷塑线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54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环保设备5000台（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使用电75万千瓦时，水1万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92.175吨标准煤（当量值）（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2025-08-22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网站查询

苏 2025 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2982 号

权利人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10188 BB0073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1867.80㎡/房屋建筑面积35686.2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1年07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登记日期： 2025年01月21日

附 记

其中2幢-1层地下泵房建筑面积19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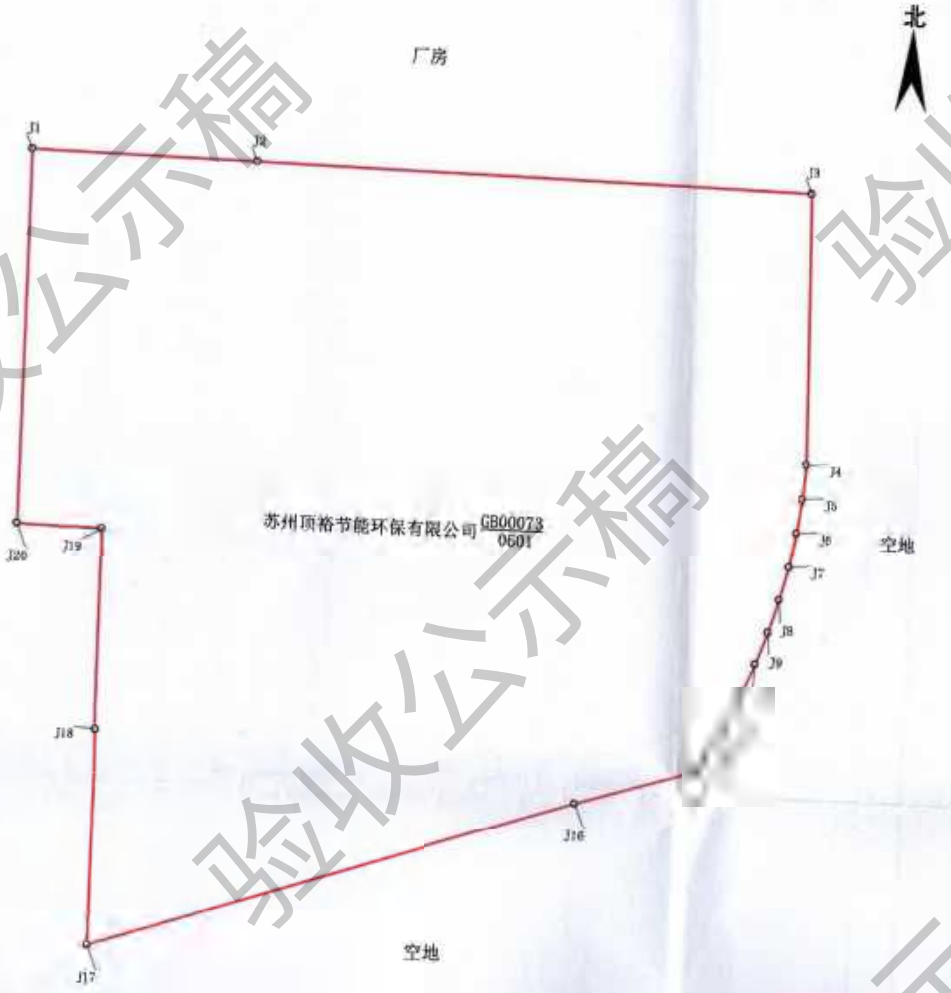
验收公示稿

宗 地 图

单位：m, m²

宗地代码：320509110188GB00073　　土地权利人：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34.4-72.5　　宗地面积：41867.80 m²



J1-J2:65.65	J11-J12:10.00
J2-J3:162.48	J12-J13:10.00
J3-J4:79.11	J13-J14:4.28
J4-J5:10.00	J14-J15:1.61
J5-J6:10.00	J15-J16:37.02
J6-J7:10.00	J16-J17:148.54
J7-J8:10.00	J17-J18:62.86
J8-J9:10.00	J18-J19:68.79
J9-J10:10.00	J19-J20:24.80
J10-J11:10.00	J20-J1:109.08

2025年01月09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5年01月09日　　1:1800

审核日期：2025年01月09日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验收公示稿

房 产 分 丘 图

座落：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产城临沪大道405号　房产区号：　房产分区号：[redacted]



1:1500

苏州通宜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redacted]

验收公示稿

房屋无偿使用协议书

甲方：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3HUPB7D

乙方：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7704227XK

鉴于甲乙双方系关联公司，现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房产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无偿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同意将其坐落在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的房屋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供乙方用于经营。

2、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22 日至甲乙任意一方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3、费用

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租金或押金。

4、协议解除

在使用期内，甲乙任意一方解除本协议的，自通知到达另一方之时本协议即行解除。

5、其他

（1）如甲方欲出卖房屋的，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扫描件、传真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22 日

乙方：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22 日

验收公示稿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35 号

关于对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

验收公示稿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1 日

项目代码：2508-320573-89-01-837053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1 日印发

验收公示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77042227XK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 号 32058466620250226046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林耀朋	住　　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型通风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储存用玻璃钢罐体、废气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废水治理工程；废气处理工程；防火耐高腐蚀管路研发、固废处理技术；废水微生物处理技术与资源利用技术研发和技术转让；净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玻璃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2025 年 02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验收公示稿

汾湖高新区污水排水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FHPS—TPH1 续

甲方：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排水户）

为了明确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和排水户在城市排水管网养护、管理以及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接纳和监督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吴江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排水接管地址、排水户性质、排水水量。

（一）排水户接管地址为　汾湖临沪大道4058号

（二）排水户性质系　生活　排水，接口数量　1　个

（三）排水量为生活污水　48　吨/天，工业污水　/　吨/天。

（四）最终去向：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第二条　排水方式和质量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城市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确保排水户污水排放接入。

（二）排水户不能造成市政污水管道堵塞、损坏等破坏。

（三）排水户排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并不影响管网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第三条　排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市政污水管网和排水户排水设施产权分界点是：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根据吴江市住建局专题会议纪要第4号文件指出：企事业单位提出污水排放申请之前，应先在内部实行雨污分流，在企业红线内5m左右设置标准接口）。

（二）产权分界点排水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维护管理。

第四条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监督排水户的排水量、排水性质、排水水质情况。

验收公示稿

（二）甲方将对乙方不定期的生产排放水进行检测（pH、COD、SS、氨氮等），主要指标为：COD_{Cr}：500mg/L、BOD_5：250mg/L、SS：300mg/L、TN：36mg/L、TP：4mg/L、PH:6-9、NH_3-N：20-45 mg/L；超标排放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排放污水。

第五条　排水户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提供的井位、畅通的管道能满足排水户接管要求。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必须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地方规范。

（三）排水户必须提供内部排水资料。

1、建设项目总平面图竣工图。2、建设项目室外雨水、污水管网竣工图。3、环境评价报告。

（四）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前，必须向吴江区水务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入工业污水厂的另行商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市政管网堵塞、损坏而给乙方造成无法排水或者污水外溢的，甲方承担及时疏通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管网破坏或者政府行为进行改扩建，使乙方无法正常接管排水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市政管网堵塞、损坏，由乙方负责疏通、修复，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排放的污水不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标准的，甲方有权禁止乙方排水，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对污水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若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甲方有权禁止乙方排水，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验收公示稿

第七条　合同有限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从 2026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6313270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验收公示稿

生活污水排放协议书

甲方：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

鉴于甲乙双方就位于（房屋地址）的房屋无偿使用事宜，为明确污水排放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污水排放责任

1. 乙方承诺在使用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水排放的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确保所排放的生活污水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 乙方应合理使用房屋内的排水设施，不得将有害物质、有毒物质或其他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物质排入污水管道，避免对环境和公共排水系统造成污染。
3. 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或违规排放污水导致排水管道堵塞、损坏或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修复损坏设施、清理污染及承担相关罚款等费用。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确保房屋的排水设施在使用开始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并提供必要的排水条件。
2. 若因房屋排水设施本身的质量问题或自然老化等原因导致污水排放异常，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第三条 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2. 若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排放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规排放污水或未履行污水排放责任，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治理费用、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验收公示稿

. 若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未及时维修排水设施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排放污水或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协议变更与解除

.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若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注意事项：

. 建议在签订协议前，双方对房屋排水设施现状进行检查并记录，避免后续纠纷；

. 若涉及工业废水或特殊污水排放，需额外遵守相关行业规定和审批程序。

甲方（盖章）：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验收公示稿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RHB-WJ LYGF2026-08-18-01**

甲方：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联系人：

电话：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 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书面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

3、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废弃物的包装

1、 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

第三条、 废弃物的运输

1、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2、 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3 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弃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并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无误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乙方核对无误之后，不得再以所转移的废物与协议不一致、超出乙方处置范围、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等理由拒绝转移或退回废物。

4、 乙方未及时安排车辆或人员到甲方指定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或核对危险废弃物的，每迟延一天，按全部废物处置费的 0.1%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达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另承担全部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废弃物的交接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3、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任何一方就废物转移时间需要更改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需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乙方处理危险废物时，应符合国家相关处理标准及

规定，确保对环境无污染无危害。因乙方未能依照相关标准及规定处理或未能及时处理危险废物所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一切损失，并承担全部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含税增值税、含运费），详见附件报价单。

2、结算方法：

每月月末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双方本月服务费结算凭证，甲方财务人员应当在发票签收单上签名并在收到发票30日内按照票面金额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未开具或开具不合要求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2、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经有关机关撤销、吊销，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退还处置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函费、调查费、鉴定费、差旅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附项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扫描件、复印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验收公示稿

（本页为合同编号 CRHB-WJ LYGF2026-08-18-01 签署页）

甲方（盖章）：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验收公示稿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电话：　　传真：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

产废单位：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费（元/吨）
1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2 吨	栈板	D10	2800 元/吨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吨	吨袋		
3	废树脂	900-014-13	0.5 吨	桶装		
4	废油桶	900-249-08	2 吨	栈板		
5	废机油	900-249-08	0.5 吨	桶装		
6	漆渣	900-252-12	1 吨	桶装		
7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1 吨	袋装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2 吨	袋板		
备注	1：处置费按吨位制计算。 2：以上报价含 6%增值税（以上报价包含运费）。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

验收公示稿

合同编号：ZYXS2025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清运服务协议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环二路 1199 号

联系电话：

验收公示稿

甲方（托运方）：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
联系电话：

乙方（承运方）：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　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 99 号
联系电话：

为加强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州市吴江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指南（试行）》中的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安全收集清运，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一般工业固废提供或委托给无一般工业固废经营许可证、无立项备案登记、无环评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违法经营活动。为进一步健全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收集清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分工合作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杜绝环境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需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完善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乙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单位，负责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验收公示稿

1.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类、收集并暂时在本单位贮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偷倒、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不得混入危险废弃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和操作安全。
2. 甲方自行准备和负责无泄漏包装并做好标识，袋装、桶装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明显的标签。
3. 甲方需配合乙方装卸一般工业固废，保障乙方在甲方地点收集顺畅，无障碍收运。
4.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一吨或以上）与乙方确认具体运输处理时间，由乙方负责安排接收甲方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服务费用。
6. 甲方在通知乙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应向乙方明确运输货物的内容、车辆要求。若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隐瞒，或者存在夹带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造成乙方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发生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责任、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用等。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及时进行收集清运，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
2. 乙方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相关人员购买足额合法的保险，在甲方场地、运输装卸途中等进行固废作业的全流程中出现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合同履行中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在本合同规定内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由双方另行签订合约。
4.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营业执照、资质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5. 乙方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的技术要求，并在收集清运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发生一般工业固废的泄漏、散落，则由乙方负责清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承担收运后送至处置地点前的环保安全责任、承担运营管理暂存场地期间的安全环保责任。
7. 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服务，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入驻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管理平台的服务，并帮助甲方做台账申报服务。

三、一般工业固废计重方法

甲方与乙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必须认真填写各项内容，作为核对工业固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一般工业固废的计重原则上由乙方提供计重服务，或双方认可磅称重。计重质量偏差不得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2%，若经双方认可的称重单位确认计重质量偏差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2%时，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补偿。

四、协议费用结算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理运输费：

序号	清运方式	含税单价（元/吨）	含税单价（元/吨）
1	乙方统一收集送暂存地点		□380元
2	甲方统一收集送暂存地点	□	

备注：含税率6%。装车由甲方负责。（每次清运服务不满1吨按1吨计算）

2.甲乙双方每月根据实际重量对账，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3.费用已包含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环节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必支付其余任何费用。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书面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报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废的，每迟延一天，按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迟延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撤销或者解除本协议。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该次应付费用20%的违约金。

验收公示稿

3. 乙方未妥善处置固废，或违法违规、违反本协议约定处置固废的，甲方有权撤销或者解除本协议，乙方退回甲方已付全部款项。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本协议有效期内已付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对甲方生产经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将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非法转运处置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依诚信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谈判友好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清廉条款

1. 乙方保证绝无且将不以直接或间接期约、贿赂、给予佣金、抽成费、中介费、回扣金、馈赠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诱使甲方之相关董事、经理人、员工、代理人或代表与其订定契约或为不当之影响。
2. 若乙方有任何违反上述保证事情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约，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失，并退回甲方已付之全部款项。
3. 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期满而失其效力。

十、其他相关事宜

1. 甲方、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保密，保密期至本协议终止后两年。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传真、复印或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验收公示稿

乙方相关合法合规附件：

一、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二、营业执照

三、政府立项报告

四、环评批复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小类别	小类名称
SW99	其他废物	SW99-01	电子废物
		SW99-02	含氮有机废物
		SW99-03	含钙废物
		SW99-04	金属氧化物废物
		SW99-05	动物残渣
		SW99-06	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SW99-07	皮革废物
		SW99-08	中药残渣
		SW99-09	矿物型废物
		SW99-10	工业粉尘
		SW99-11	有色金属
		SW99-12	废钢材
		SW99-13	废木材及相关制品
		SW99-14	废纸
		SW99-15	废塑料
		SW99-16	废橡胶
		SW99-17	废玻璃
		SW99-18	废弃纺织材料

验收公示稿

编号 320584000202012210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Y3TP8X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爱平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不含危化品）收集、清运；环保工程；道路保洁；水处理药剂的研发、销售；燃料油（闭杯闪点≥60°）、润滑油的零售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21日至******

住　　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99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验收公示稿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仅供业务对接

NO. CEE-NY066-QT-202609030003

苏州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无害化处理协议书

甲方：苏州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为加强吴江区餐厨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根据《江苏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苏州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即甲方）作为苏州市吴江区唯一合法收运处置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的特许经营单位，现就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的统一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等事宜签署本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名词释义

本协议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餐馆、饭店、单位食堂等的饮食剩余物以及后厨的果蔬、肉食、油脂、面点等的加工过程废弃物；本协议所称废弃油脂分为地沟油和煎炸废油，地沟油是指从餐饮单位厨房排水除油设施分离出的油脂和排水管道或检查井清掏污物中提炼出的油脂；煎炸废油是指餐馆、饭店、单位食堂等做煎炸食品后废弃的煎炸用油。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自签订协议之日起，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垃圾无偿进行集中收运。

（2）甲方应每天按约定时间到达乙方所在地（餐厨垃圾放置指定位置）进行收运，以确保乙方餐厨垃圾的应收尽收，如有特殊情况另行约定收运频次。

（3）甲方负责按约定要求将隔油池中的地沟油清理干净并保证井口清洁；将乙方煎炸废油进行清理。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不予配合的行为向乙方所在地的环境卫生、城市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投诉。

（5）甲方员工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佩戴胸牌，收运车辆符合要求，且标记明显清晰。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江苏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及《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积极配合甲方，确保将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全部免费交由甲方收运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置，不得以其他理由自行处理，严禁排入下水道或随意倾倒。

（2）乙方不得将其他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及其他杂物混入餐厨垃圾中，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收运时间段，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专用桶（120L或240L黑色垃圾桶）并放置在便于专用收运车辆装载的指定位置。

（4）乙方应将餐厨垃圾集中投放在统一的专用垃圾桶内，不得随意抛洒、堆放，并明确责任人负责管理，同时做好对专用垃圾桶的保管，确保餐厨垃圾专用桶的整洁完好。

（5）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收集、清理工作中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对甲方的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三、其他约定事宜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如一方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约定事宜：无

四、本协议由苏州市吴江区城市管理局监督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壹份报苏州市吴江区城市管理局备案。

六、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签订地为吴江区，合同期限5年。

甲方：苏州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收运管理部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汤华村（沪同联公路西侧）
联系电话：
日期：2026-09-03

验收公示稿

乙方：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李文波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临沪大道4058号
联系电话：
日期：2026-09-03
乙方签名：

备案方：苏州市吴江区城市管理局
监督投诉电话：
日期：2026-09-03

验收公示稿

情况说明

我司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厂内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指定垃圾点，由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特此说明！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验收公示稿

CMA
201012340234

坤实检测
KUNS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KS-26C0459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正本

受检单位：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Kun Sh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验收公示稿

检 测 报 告

单位名称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4058 号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郑慧鑫、刘典雄、范维强、陈选、张冉、刘江、卢嵩、朱奕燊、陈业、吴辉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固态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1 日	测试日期	2026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油烟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苯系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58 页		
备注	1、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质量控制信息详见附表 3。 2、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 制 郑慧鑫

审 核 姜弘薇

签 发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6年 08月 19日

水质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动植物油类（mg/L）
生活污水排口FS1	2026-07-31	第一次	7.3	216	118	26.0	2.53	35.6	1.42
		第二次	7.4	222	116	26.4	2.54	36.5	1.47
		第三次	7.3	224	126	25.4	2.55	36.0	1.32
		第四次	7.3	228	122	27.0	2.57	34.5	1.56
		均值	7.3~7.4	222	120	26.2	2.55	35.6	1.44
	2026-08-01	第一次	7.4	151	100	26.8	2.91	37.3	1.55
		第二次	7.3	158	102	26.7	2.88	36.5	1.44
		第三次	7.3	162	108	27.5	2.92	36.2	1.50
		第四次	7.4	168	106	28.9	2.91	37.0	1.44
		均值	7.3~7.4	160	104	27.5	2.90	36.8	1.48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m^2）	1.19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24	24	24	24
静压（kPa）	-1.05	-1.05	-1.05	-1.05
烟温（℃）	28.6	28.6	28.6	28.6
流速（m/s）	5.3	5.3	5.3	5.3
含湿量（%）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m^3/h）	22585	22585	22585	22585
标干流量（Nm^3/h）	19787	19787	19787	1978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65	2.86	2.51	2.67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7	0.050	0.053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m^2）	1.19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Pa）	28	28	28	28
静压（kPa）	-1.05	-1.05	-1.05	-1.05
烟温（℃）	28.9	28.9	28.9	28.9
流速（m/s）	5.6	5.6	5.6	5.6
含湿量（%）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m^3/h）	24040	24040	24040	24040
标干流量（Nm^3/h）	21034	21034	21034	2103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3.12	3.06	2.97	3.05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64	0.062	0.064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m^2）	1.19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Pa）	25	25	25	25
静压（kPa）	-1.05	-1.05	-1.05	-1.05
烟温（℃）	29.2	29.2	29.2	29.2
流速（m/s）	5.4	5.4	5.4	5.4
含湿量（%）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m^3/h）	22885	22885	22885	22885
标干流量（Nm^3/h）	19997	19997	19997	1999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41	2.35	2.30	2.35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7	0.046	0.047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m^2）	1.19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24	28	25	26
静压（kPa）	-1.05	-1.05	-1.05	-1.05
烟温（℃）	28.6	28.9	29.2	28.9
流速（m/s）	5.3	5.6	5.4	5.4
含湿量（%）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m^3/h）	22585	24040	22885	23170
标干流量（Nm^3/h）	19787	21034	19997	2027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4.0	3.7	3.8	3.8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78	0.076	0.077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3	0.245	0.246	0.264	0.252
	排放速率	kg/h	4.85×10^{-3}	5.17×10^{-3}	5.28×10^{-3}	5.11×10^{-3}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m^2）	1.19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22	22	22	22
静压（kPa）	-1.07	-1.07	-1.07	-1.07
烟温（℃）	28.9	28.9	28.9	28.9
流速（m/s）	5.1	5.1	5.1	5.1
含湿量（%）	1.8	1.8	1.8	1.8
烟气流量（m^3/h）	21815	21815	21815	21815
标干流量（Nm^3/h）	19074	19074	19074	1907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67	2.51	2.88	2.69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48	0.055	0.05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m^2）	1.19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Pa）	21	21	21	21
静压（kPa）	-1.07	-1.07	-1.07	-1.07
烟温（℃）	29.3	29.3	29.3	29.3
流速（m/s）	4.9	4.9	4.9	4.9
含湿量（%）	1.8	1.8	1.8	1.8
烟气流量（m^3/h）	21131	21131	21131	21131
标干流量（Nm^3/h）	18447	18447	18447	1844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98	2.86	2.75	2.86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3	0.051	0.053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m^2）	1.19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Pa）	22	22	22	22
静压（kPa）	-1.07	-1.07	-1.07	-1.07
烟温（℃）	29.2	29.2	29.2	29.2
流速（m/s）	5.1	5.1	5.1	5.1
含湿量（%）	1.8	1.8	1.8	1.8
烟气流量（m^3/h）	21644	21644	21644	21644
标干流量（Nm^3/h）	18896	18896	18896	1889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63	2.83	2.69	2.72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3	0.051	0.05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m^2）	1.19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22	21	22	22
静压（kPa）	-1.07	-1.07	-1.07	-1.07
烟温（℃）	28.9	29.3	29.2	29.1
流速（m/s）	5.1	4.9	5.1	5.0
含湿量（%）	1.8	1.8	1.8	1.8
烟气流量（m^3/h）	21815	21131	21644	21530
标干流量（Nm^3/h）	19074	18447	18896	1880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4.6	4.6	4.7	4.6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85	0.089	0.087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3	0.259	0.258	0.318	0.278
	排放速率	kg/h	4.94×10^{-3}	4.76×10^{-3}	6.01×10^{-3}	5.23×10^{-3}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m^2）	1.13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21	21	21	21
静压（kPa）	0.05	0.05	0.05	0.05
烟温（℃）	25.5	25.5	25.5	25.5
流速（m/s）	4.9	4.9	4.9	4.9
含湿量（%）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m^3/h）	19950	19950	19950	19950
标干流量（Nm^3/h）	17870	17870	17870	1787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27	1.35	1.43	1.35	5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26	0.024	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m^2）	1.13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Pa）	21	21	21	21
静压（kPa）	0.06	0.06	0.06	0.06
烟温（℃）	25.8	25.8	25.8	25.8
流速（m/s）	4.9	4.9	4.9	4.9
含湿量（%）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m^3/h）	19950	19950	19950	19950
标干流量（Nm^3/h）	17854	17854	17854	1785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52	1.46	1.34	1.44	5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6	0.024	0.026	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m^2)	1.13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Pa）	22	22	22	22
静压（kPa）	0.06	0.06	0.06	0.06
烟温（℃）	25.9	25.9	25.9	25.9
流速（m/s）	5.1	5.1	5.1	5.1
含湿量（%）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m^3/h）	20724	20724	20724	20724
标干流量（Nm^3/h）	18540	18540	18540	1854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54	1.63	1.46	1.54	5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0	0.027	0.029	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m^2)	1.13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21	21	22	21
静压（kPa）	0.05	0.06	0.06	0.06
烟温（℃）	25.5	25.8	25.9	25.7
流速（m/s）	4.9	4.9	5.1	5.0
含湿量（%）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m^3/h）	19950	19950	20724	20208
标干流量（Nm^3/h）	17870	17854	18540	1808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1	1.7	1.6	1.8	10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0	0.030	0.033	0.4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3	0.064	0.092	0.234	0.130	20
	排放速率	kg/h	1.14×10^{-3}	1.64×10^{-3}	4.34×10^{-3}	2.35×10^{-3}	0.8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m^2）	1.13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20	20	20	20
静压（kPa）	0.05	0.05	0.05	0.05
烟温（℃）	24.1	24.1	24.1	24.1
流速（m/s）	4.9	4.9	4.9	4.9
含湿量（%）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m^3/h）	19950	19950	19950	19950
标干流量（Nm^3/h）	17900	17900	17900	1790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23	1.10	1.36	1.23	5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0	0.024	0.022	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m^2）	1.13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Pa）	20	20	20	20
静压（kPa）	0.05	0.05	0.05	0.05
烟温（℃）	24.7	24.7	24.7	24.7
流速（m/s）	4.8	4.8	4.8	4.8
含湿量（%）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m^3/h）	19543	19543	19543	19543
标干流量（Nm^3/h）	17499	17499	17499	1749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29	1.41	1.50	1.40	5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5	0.026	0.024	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m^2)	1.13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Pa）	21	21	21	21
静压（kPa）	0.05	0.05	0.05	0.05
烟温（℃）	24.9	24.9	24.9	24.9
流速（m/s）	4.9	4.9	4.9	4.9
含湿量（%）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m^3/h）	19950	19950	19950	19950
标干流量（Nm^3/h）	17852	17852	17852	1785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37	1.44	1.34	1.38	50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6	0.024	0.025	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m^2）	1.13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20	20	21	20
静压（kPa）	0.05	0.05	0.05	0.05
烟温（℃）	24.1	24.7	24.9	24.6
流速（m/s）	4.9	4.8	4.9	4.9
含湿量（%）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m^3/h）	19950	19543	19950	19814
标干流量（Nm^3/h）	17900	17499	17852	1775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1.8	1.7	1.8	1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1	0.030	0.032	0.4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3	0.101	0.165	0.224	0.163	20
	排放速率	kg/h	1.81×10^{-3}	2.89×10^{-3}	4.00×10^{-3}	2.89×10^{-3}	0.8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固化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m^2)	0.12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119	119	119	119
静压（kPa）	-0.55	-0.55	-0.55	-0.55
烟温（℃）	33.4	33.4	33.4	33.4
流速（m/s）	11.2	11.2	11.2	11.2
含湿量（%）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m^3/h）	5070	5070	5070	5070
标干流量（Nm^3/h）	4399	4399	4399	439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5.98	6.06	5.84	5.96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6	0.026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固化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m^2）	0.12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Pa）	123	123	123	123
静压（kPa）	-0.59	-0.59	-0.59	-0.59
烟温（℃）	33.7	33.7	33.7	33.7
流速（m/s）	11.4	11.4	11.4	11.4
含湿量（%）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m^3/h）	5139	5139	5139	5139
标干流量（Nm^3/h）	4451	4451	4451	445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5.40	5.60	5.73	5.58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5	0.026	0.025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固化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m^2）	0.12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Pa）	126	126	126	126
静压（kPa）	-0.59	-0.59	-0.59	-0.59
烟温（℃）	34.2	34.2	34.2	34.2
流速（m/s）	11.5	11.5	11.5	11.5
含湿量（%）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m^3/h）	5208	5208	5208	5208
标干流量（Nm^3/h）	4502	4502	4502	450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5.64	5.55	5.48	5.56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5	0.025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固化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m^2)	0.12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127	127	127	127
静压（kPa）	-0.59	-0.59	-0.59	-0.59
烟温（℃）	33.5	33.5	33.5	33.5
流速（m/s）	11.6	11.6	11.6	11.6
含湿量（%）	1.6	1.6	1.6	1.6
烟气流量（m^3/h）	5232	5232	5232	5232
标干流量（Nm^3/h）	4538	4538	4538	453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6.04	5.92	5.76	5.91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6	0.027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固化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m^2)	0.12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Pa）	122	122	122	122
静压（kPa）	-0.59	-0.59	-0.59	-0.59
烟温（℃）	34.1	34.1	34.1	34.1
流速（m/s）	11.4	11.4	11.4	11.4
含湿量（%）	1.6	1.6	1.6	1.6
烟气流量（m^3/h）	5138	5138	5138	5138
标干流量（Nm^3/h）	4447	4447	4447	444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5.48	5.51	5.67	5.55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5	0.025	0.025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固化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m^2）	0.12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Pa）	125	125	125	125
静压（kPa）	-0.57	-0.57	-0.57	-0.57
烟温（℃）	34.2	34.2	34.2	34.2
流速（m/s）	11.5	11.5	11.5	11.5
含湿量（%）	1.6	1.6	1.6	1.6
烟气流量（m^3/h）	5197	5197	5197	5197
标干流量（Nm^3/h）	4496	4496	4496	449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60	5.74	6.07	5.80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6	0.027	0.026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总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m^2）	1.13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旋风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21	21	21	21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26.1	26.1	26.1	26.1
流速（m/s）	4.9	4.9	4.9	4.9
含湿量（%）	1.6	1.6	1.6	1.6
烟气流量（m^3/h）	19950	19950	19950	19950
标干流量（Nm^3/h）	17846	17846	17846	1784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14	1.20	1.09	1.14	5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19	0.020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2、“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均为 $3mg/m^3$。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总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m^2）	1.13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旋风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Pa）	18	18	18	18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26.4	26.4	26.4	26.4
流速（m/s）	4.6	4.6	4.6	4.6
含湿量（%）	1.6	1.6	1.6	1.6
烟气流量（m^3/h）	18688	18688	18688	18688
标干流量（Nm^3/h）	16683	16683	16683	1668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17	1.26	1.14	1.19	5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19	0.020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2、“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均为 $3mg/m^3$。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总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m^2）	1.13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旋风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Pa）	21	21	21	21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26.9	26.9	26.9	26.9
流速（m/s）	4.9	4.9	4.9	4.9
含湿量（%）	1.6	1.6	1.6	1.6
烟气流量（m^3/h）	19950	19950	19950	19950
标干流量（Nm^3/h）	17780	17780	17780	1778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07	1.15	1.04	1.09	5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18	0.019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2、“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均为 3mg/m^3。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总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m^2）	1.13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旋风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21	18	21	20
静压（kPa）	0.02	0.01	0.01	0.01
烟温（℃）	26.1	26.4	26.9	26.5
流速（m/s）	4.9	4.6	4.9	4.8
含湿量（%）	1.6	1.6	1.6	1.6
烟气流量（m^3/h）	19950	18688	19950	19529
标干流量（Nm^3/h）	17846	16683	17780	1743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1	1.9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2	0.036	0.035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级
参考标准	/						
备注	低浓度颗粒物、烟气黑度：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总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m^2）	1.13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旋风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19	19	19	19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27.3	27.3	27.3	27.3
流速（m/s）	4.7	4.7	4.7	4.7
含湿量（%）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m^3/h）	19095	19095	19095	19095
标干流量（Nm^3/h）	16978	16978	16978	1697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01	1.06	1.13	1.07	5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9	0.018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2、“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均为 $3mg/m^3$。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总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m^2）	1.13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旋风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Pa）	21	21	21	21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27.4	27.4	27.4	27.4
流速（m/s）	5.0	5.0	5.0	5.0
含湿量（%）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m^3/h）	20358	20358	20358	20358
标干流量（Nm^3/h）	18094	18094	18094	1809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08	1.02	1.14	1.08	5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8	0.021	0.020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2、“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均为 $3mg/m^3$。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总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m^2）	1.13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旋风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Pa）	24	24	24	24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27.6	27.6	27.6	27.6
流速（m/s）	5.3	5.3	5.3	5.3
含湿量（%）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m^3/h）	21579	21579	21579	21579
标干流量（Nm^3/h）	19150	19150	19150	1915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10	1.06	1.00	1.05	5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19	0.020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2、“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均为 $3mg/m^3$。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总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m^2）	1.13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旋风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19	21	24	21
静压（kPa）	0.01	0.01	0.02	0.01
烟温（℃）	27.3	27.4	27.6	27.4
流速（m/s）	4.7	5.0	5.3	5.0
含湿量（%）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m^3/h）	19095	20358	21579	20344
标干流量（Nm^3/h）	16978	18094	19150	1807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2	1.9	1.8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4	0.034	0.036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参考标准	/						
备注	低浓度颗粒物、烟气黑度：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5			
采样日期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m^2）	0.385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194	194	194	194
静压（kPa）	-0.31	-0.31	-0.31	-0.31
烟温（℃）	25.2	25.2	25.2	25.2
流速（m/s）	14.3	14.3	14.3	14.3
含湿量（%）	1.4	1.4	1.4	1.4
烟气流量（m^3/h）	19792	19792	19792	19792
标干流量（Nm^3/h）	17795	17795	17795	1779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9.35	10.1	10.6	10.0
	排放速率	kg/h	0.166	0.180	0.189	0.178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5			
采样日期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m^2）	0.385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Pa）	196	196	196	196
静压（kPa）	-0.33	-0.33	-0.33	-0.33
烟温（℃）	25.6	25.6	25.6	25.6
流速（m/s）	14.4	14.4	14.4	14.4
含湿量（%）	1.4	1.4	1.4	1.4
烟气流量（m^3/h）	19923	19923	19923	19923
标干流量（Nm^3/h）	17878	17878	17878	1787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1.2	10.8	10.1	10.7
	排放速率	kg/h	0.200	0.193	0.181	0.19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5			
采样日期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m^2）	0.385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Pa）	191	191	191	191
静压（kPa）	-0.32	-0.32	-0.32	-0.32
烟温（℃）	25.8	25.8	25.8	25.8
流速（m/s）	14.2	14.2	14.2	14.2
含湿量（%）	1.4	1.4	1.4	1.4
烟气流量（m^3/h）	19640	19640	19640	19640
标干流量（Nm^3/h）	17605	17605	17605	1760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9.60	10.4	11.0	10.3
	排放速率	kg/h	0.169	0.183	0.194	0.181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5			
采样日期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m^2）	0.385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188	188	188	188
静压（kPa）	-0.30	-0.30	-0.30	-0.30
烟温（℃）	24.5	24.5	24.5	24.5
流速（m/s）	14.1	14.1	14.1	14.1
含湿量（%）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m^3/h）	19510	19510	19510	19510
标干流量（Nm^3/h）	17555	17555	17555	1755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9.87	10.3	10.7	10.3
	排放速率	kg/h	0.173	0.181	0.188	0.181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5			
采样日期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m^2)	0.385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Pa）	186	186	186	186
静压（kPa）	-0.30	-0.30	-0.30	-0.30
烟温（℃）	24.8	24.8	24.8	24.8
流速（m/s）	14.0	14.0	14.0	14.0
含湿量（%）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m^3/h）	19384	19384	19384	19384
标干流量（Nm^3/h）	17419	17419	17419	174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2.4	11.6	10.7	11.6
	排放速率	kg/h	0.216	0.202	0.186	0.202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5			
采样日期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m^2）	0.385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Pa）	190	190	190	190
静压（kPa）	-0.30	-0.30	-0.30	-0.30
烟温（℃）	25.0	25.0	25.0	25.0
流速（m/s）	14.2	14.2	14.2	14.2
含湿量（%）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m^3/h）	19621	19621	19621	19621
标干流量（Nm^3/h）	17616	17616	17616	176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9.74	10.0	10.6	10.1
	排放速率	kg/h	0.172	0.176	0.187	0.178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6			
采样日期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m^2）	0.385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170	170	170	170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27.1	27.1	27.1	27.1
流速（m/s）	13.4	13.4	13.4	13.4
含湿量（%）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m^3/h）	18525	18525	18525	18525
标干流量（Nm^3/h）	16588	16588	16588	1658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47	1.56	1.40	1.48	50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6	0.023	0.025	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6			
采样日期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m^2）	0.385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Pa）	168	168	168	168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27.5	27.5	27.5	27.5
流速（m/s）	13.3	13.3	13.3	13.3
含湿量（%）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m^3/h）	18418	18418	18418	18418
标干流量（Nm^3/h）	16462	16462	16462	1646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53	1.41	1.29	1.41	50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3	0.021	0.023	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6			
采样日期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m^2）	0.385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Pa）	172	172	172	172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27.7	27.7	27.7	27.7
流速（m/s）	13.5	13.5	13.5	13.5
含湿量（%）	1.5	1.5	1.5	1.5
烟气流量（m^3/h）	18646	18646	18646	18646
标干流量（Nm^3/h）	16647	16647	16647	1664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51	1.37	1.47	1.45	50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3	0.024	0.024	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6			
采样日期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m^2)	0.385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163	163	163	163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26.3	26.3	26.3	26.3
流速（m/s）	13.1	13.1	13.1	13.1
含湿量（%）	1.6	1.6	1.6	1.6
烟气流量（m^3/h）	18161	18161	18161	18161
标干流量（Nm^3/h）	16276	16276	16276	1627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35	1.42	1.51	1.43	5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0.025	0.023	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6			
采样日期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m^2）	0.385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Pa）	167	167	167	167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26.7	26.7	26.7	26.7
流速（m/s）	13.3	13.3	13.3	13.3
含湿量（%）	1.6	1.6	1.6	1.6
烟气流量（m^3/h）	18370	18370	18370	18370
标干流量（Nm^3/h）	16437	16437	16437	1643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39	1.44	1.50	1.44	5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25	0.024	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6		
采样日期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m^2）	0.385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78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Pa）	165	165	165	165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27.0	27.0	27.0	27.0
流速（m/s）	13.2	13.2	13.2	13.2
含湿量（%）	1.6	1.6	1.6	1.6
烟气流量（m^3/h）	18238	18238	18238	18238
标干流量（Nm^3/h）	16301	16301	16301	1630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45	1.37	1.50	1.44	50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2	0.024	0.023	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食堂油烟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7					
采样日期	2026-07-31					
排气筒截面积（m^2）	0.360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监测期间处于炒菜作业高峰期		基准灶头数目（个）	5.2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动压（Pa）	96	94	95	94	97	95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烟温（℃）	27.6	27.8	28.1	28.5	29.0	28.2
含湿量（%）	2.4	2.4	2.4	2.4	2.4	2.4
流速（m/s）	10.6	10.5	10.5	10.5	10.6	10.6
烟气流量（m^3/h）	13673	13556	13647	13595	13776	13649
标干流量（Nm^3/h）	12072	11958	12023	11956	12091	120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m^3	0.5	0.5	0.5	0.5	0.5	0.5	/
	排放速率	kg/h	6.04×10^{-3}	5.98×10^{-3}	6.01×10^{-3}	5.98×10^{-3}	6.05×10^{-3}	6.01×10^{-3}	/
	基准排放浓度	mg/m^3	0.6						2.0
参考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食堂油烟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7					
采样日期	2026-08-01					
排气筒截面积（m^2）	0.360		排气筒高度（m）	25		
工况负荷	监测期间处于炒菜作业高峰期		基准灶头数目（个）	5.2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动压（Pa）	85	87	90	89	92	89
静压（kPa）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烟温（℃）	27.2	27.6	28.1	28.4	28.8	28.0
含湿量（%）	2.4	2.4	2.4	2.4	2.4	2.4
流速（m/s）	9.8	9.9	10.1	10.1	10.2	10.0
烟气流量（m^3/h）	12701	12882	13103	13038	13258	12996
标干流量（Nm^3/h）	11218	11361	11533	11464	11638	1144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m^3	0.5	0.5	0.4	0.4	0.4	0.4	/
	排放速率	kg/h	5.61×10^{-3}	5.68×10^{-3}	4.61×10^{-3}	4.59×10^{-3}	4.66×10^{-3}	4.58×10^{-3}	/
	基准排放浓度	mg/m^3	0.4						2.0
参考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7-31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35.5	36.2	36.8
湿度（%）	58	54	51
气压（kPa）	100.9	100.8	100.8
风速（m/s）	1.9	1.8	2.0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226	312	314	359	359	0.5（mg/m³）
		第二次	215	307	320	359		
		第三次	219	304	329	356		
苯系物	μ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mg/m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苯系物的检出限为 10μg/m³（以采样体积 10L 计）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7-31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35.5	36.2	36.8
湿度（%）	58	54	51
气压（kPa）	100.9	100.8	100.8
风速（m/s）	1.9	1.8	2.0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401	415	5.0（mg/m³）
		第二次	415		
		第三次	415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7-31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35.5	35.8	36.1	36.2	36.5	36.7	36.8	37.0	37.2
湿度（%）	58	56	54	54	53	51	51	50	48
气压（kPa）	100.9	100.9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7
风速（m/s）	1.9	1.9	1.8	1.8	1.9	2.0	2.0	1.9	2.0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32	0.44	0.40	0.47	/	4
		第二次	0.29	0.47	0.42	0.45		
		第三次	0.34	0.39	0.36	0.40		
		小时均值	0.32	0.43	0.39	0.44	0.44	
		第四次	0.27	0.43	0.41	0.46	/	
		第五次	0.33	0.44	0.39	0.44		
		第六次	0.29	0.46	0.37	0.42		
		小时均值	0.30	0.44	0.39	0.44	0.44	
		第七次	0.30	0.40	0.44	0.45	/	
		第八次	0.32	0.43	0.39	0.47		
		第九次	0.34	0.38	0.41	0.40		
		小时均值	0.32	0.40	0.41	0.44	0.44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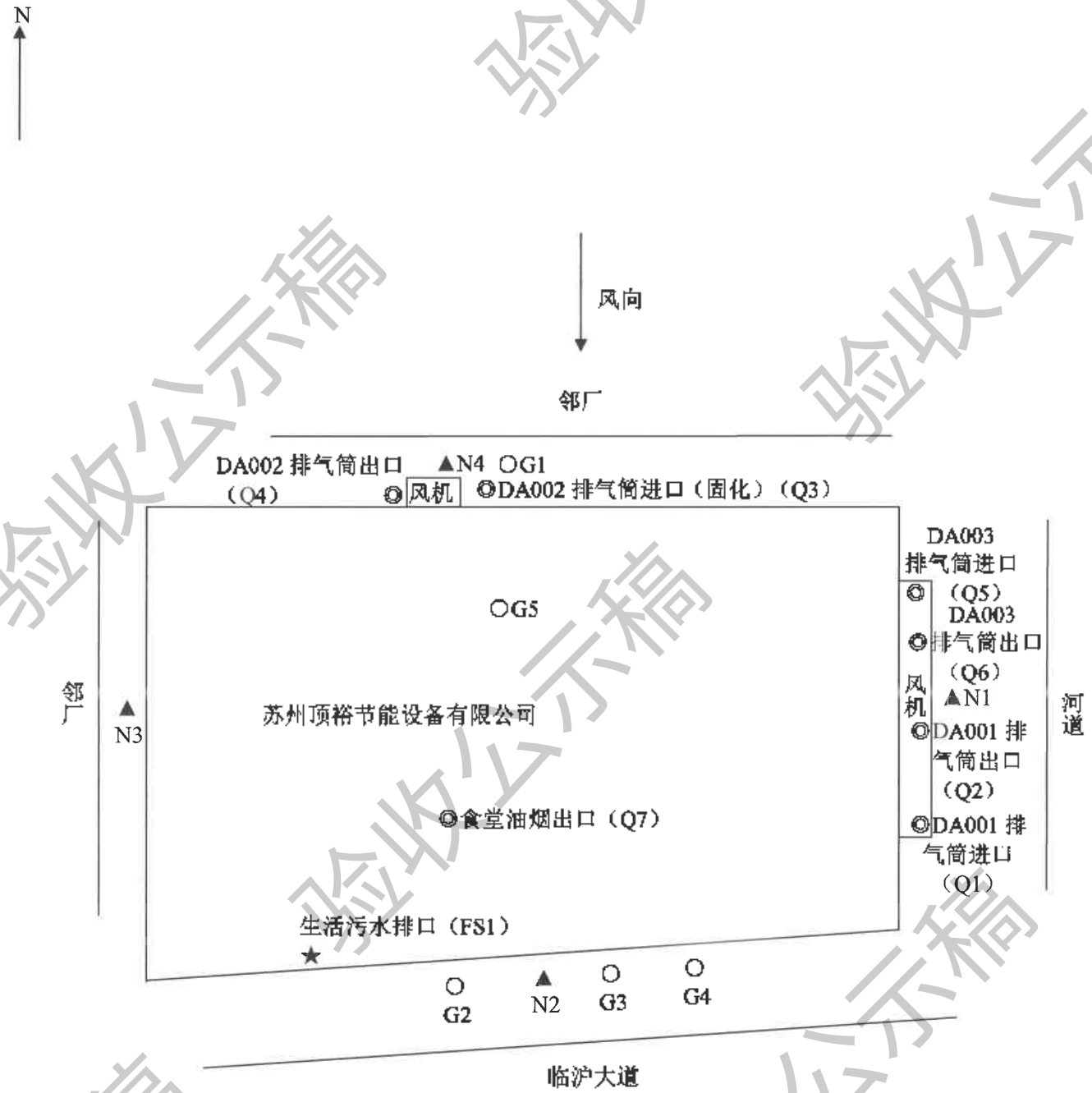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7-31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35.5	35.8	36.1	36.2	36.5	36.7	36.8	37.0	37.2
湿度（%）	58	56	54	54	53	51	51	50	48
气压（kPa）	100.9	100.9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7
风速（m/s）	1.9	1.9	1.8	1.8	1.9	2.0	2.0	1.9	2.0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52	/	6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49		
		小时均值	0.52	0.52	
		第四次	0.56	/	
		第五次	0.53		
		第六次	0.58		
		小时均值	0.56	0.56	
		第七次	0.64	/	
		第八次	0.50		
		第九次	0.54		
		小时均值	0.56	0.56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测点示意图：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备注：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8-01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33.3	34.7	35.5
湿度（%）	61	58	54
气压（kPa）	100.9	100.8	100.8
风速（m/s）	1.9	1.8	1.9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213	308	323	353	360	0.5（mg/m³）
		第二次	214	306	323	351		
		第三次	220	303	329	360		
苯系物	μ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mg/m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苯系物的检出限为 10μg/m³（以采样体积 10L 计）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8-01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33.3	34.7	35.5
湿度（%）	61	58	54
气压（kPa）	100.9	100.8	100.8
风速（m/s）	1.9	1.8	1.9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426	426	5.0（mg/m³）
		第二次	425		
		第三次	4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8-01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33.3	33.9	34.6	34.7	35.0	35.4	35.5	35.8	36.2
湿度（%）	61	60	58	58	56	55	54	53	51
气压（kPa）	100.9	100.9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7
风速（m/s）	1.9	1.9	1.8	1.8	1.7	1.8	1.9	2.0	1.9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34	0.55	0.40	0.61	/	4
		第二次	0.35	0.61	0.44	0.56		
		第三次	0.32	0.56	0.39	0.60		
		小时均值	0.34	0.57	0.41	0.59	0.59	
		第四次	0.35	0.58	0.48	0.58	/	
		第五次	0.30	0.59	0.38	0.62		
		第六次	0.34	0.62	0.41	0.61		
		小时均值	0.33	0.60	0.42	0.60	0.60	
		第七次	0.31	0.54	0.42	0.59	/	
		第八次	0.30	0.58	0.49	0.55		
		第九次	0.35	0.56	0.38	0.62		
		小时均值	0.32	0.56	0.43	0.59	0.59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备注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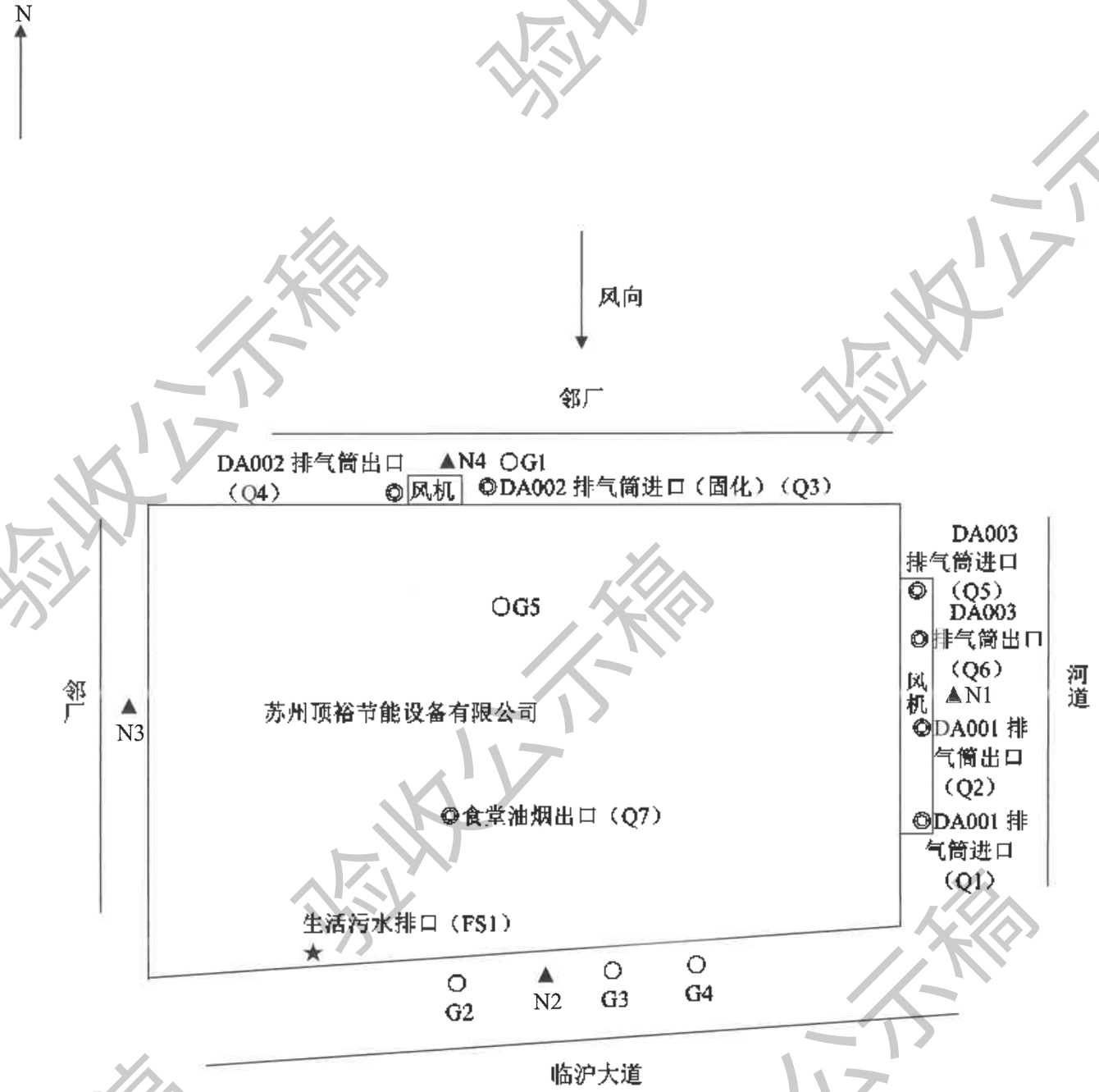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8-01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33.3	33.9	34.6	34.7	35.0	35.4	35.5	35.8	36.2
湿度（%）	61	60	58	58	56	55	54	53	51
气压（kPa）	100.9	100.9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7
风速（m/s）	1.9	1.9	1.8	1.8	1.7	1.8	1.9	2.0	1.9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68	/	6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64		
		小时均值	0.66	0.66	
		第四次	0.67	/	
		第五次	0.63		
		第六次	0.66		
		小时均值	0.65	0.65	
		第七次	0.65	/	
		第八次	0.64		
		第九次	0.63		
		小时均值	0.64	0.64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测点示意图：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备注：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6-07-31	昼间	16:14~16:33	晴	1.6	3 类

数 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风机	正常	4	61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车间噪声	正常	4	58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车间噪声	正常	4	59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风机	正常	4	62	
标准限值				3 类	≤65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6-08-01	昼间	15:43~16:04	晴	1.6	3 类

数 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风机	正常	4	62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车间噪声	正常	4	58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车间噪声	正常	4	57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风机	正常	4	62	
标准限值				3 类	≤65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6.2.1.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6.2.1.1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续）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是否租借
氧化还原电位测试仪	6810	CY01-01	2026.08.21	否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Y19-01	2027.05.18	否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5/06	2027.04.07	否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Y20-05/08	2026.11.20	否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02/03	—	否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21/22/23/24	—	否
林格曼黑度图	QT203M	CY06-03	2026.08.24	否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CY21-01/02	2027.05.18	否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CY13-13/14/16	2026.11.20	否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CY13-17/18/19/20	2027.06.02	否
温湿度计	TES-1360A	CY10-05	2026.08.24	否
空盒气压表	DYM3	CY11-05	2026.08.24	否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5	2026.08.24	否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5	2026.09.01	否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5	2026.09.01	否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FZ12-01	—	否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FZ12-02	—	否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2	2027.05.18	否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	FX07-03	2027.06.02	否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FX02-01	2027.05.18	否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	FZ01-01	2026.10.07	否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I	FZ01-02	2026.10.07	否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FX09-01	2027.08.04	否
超声波清洗器	KQ-500	FZ16-01	—	否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ECURA125-1CN	FX07-02	2027.06.02	否
恒温恒湿箱	HSX-150	FZ05-01	2027.05.18	否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1	2027.05.18	否

验收公示稿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续）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是否租借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FX10-01	2027.06.02	否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FX12-01	2027.06.05	否
气相色谱仪	7820A	FX12-02	2027.06.05	否

以下空白

验收公示稿

附表 3：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质控内容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样品数		8	8	8	8	8	8
全程序空白样	检查数	/	2	2	2	2	2
	合格数	/	2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平行样	检查数	2	4	4	4	4	/
	合格数	2	4	4	4	4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加标回收	检查数	/	/	2	2	2	/
	合格数	/	/	2	2	2	/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
质控样	质控样编号	BW20033-500 B25070718	GSB07-3161-2014 2001200	BY400012 B25080552	BY400014 B25100584	BY400015 B25040700	BY400171 A26020283
	实测值 pH 值无量纲（mg/L）	6.86	180/192	6.94	5.13/4.94	1.53	52.1/50.6
	质控样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mg/L）	6.864±0.010	185±10	7.22±0.66	5.01±0.31	1.56±0.11	50.2±3.0 (μg/mL)

****报告结束****

验收公示稿

CMA
240912342360

HJA-GT-202608-18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Name of Sample): 柱状活性炭

委 托 单 位(Applicant): 苏州惠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Approval Date): 2026-08-24

环净检(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环净检(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uanJingAn(Shanghai)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验收公示稿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测章视为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视为无效；

3.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5.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发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

验收公示稿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样品状态	黑色颗粒
样品数量	500g	规格	Φ4mm
内部编号	HXT-05-016	标识	柱状活性炭
到样日期	2026-08-18	报告日期	2026-08-24
报告抬头	苏州惠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		
检测依据	GB/T 7702.1-1997;GB/T 7702.3-2008;GB/T 7702.7-2023;GB/T 7702.13-1997;GB/T 7702.15-2008;GB/T 7702.4-1997;GB/T 26900-2011;GB/T 7702.20-2008		
检测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3888号6号楼204室、208室、215室、试剂室。		
检测结果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非再生炭 检测单位：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06日		

主检人：徐达　　审核人：李成　　签发人：赵菲菲

验收公示稿

检 测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12496.8-2015	823
2	水分	%	GB/T 7702.1-1997	3.2
3	强度	%	GB/T 7702.3-2008	93
4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7702.13-1997	60.3
5	灰分	%	GB/T 7702.15-2008	12.22
6	装填密度	g/L	GB/T 7702.4-1997	432
7	VOCS动态吸附率	%	GB/T 26900-2011	26
8	比表面积	m^2/g	GB/T 7702.20-2008	1065

主检人：徐达　　审核人：李成　　签发人：赵菲菲

验收公示稿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二利　电话：13814554092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保设备		5000 台	5000 台
全年生产天数	300	生产时间（h）	24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2026.7.31	环保设备	13 台	78
2026.8.1	环保设备	13 台	78

受检单位：（公章）

验收公示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677042 27XK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77042 27X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7月28日

有 效 期：2026年07月28日至2031年07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验收公示稿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		
法人代表	林耀朋	联系电话	13814554092
联系人	张二利	联系电话	13814554092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诉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联系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公示稿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验收公示稿